

從「客家」到客家（三）： 臺灣的客人稱謂和客人認同（上篇）

施添福*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講座教授

本文係在臺灣的歷史發展脈絡下，試圖解答「什麼是客家」的問題。針對這個問題，最簡單的回答是：客家是一個方言群或文化群的名稱，而在臺灣，客家也是一個族群的名稱。然而，客家卻不是臺灣歷史上固有的名稱，也不是一個自臺灣民間社會自然孕育而成的自稱或他稱，而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外來詞。儘管客家已成為今日國家制度上的一個正式族群名稱，但對這個外來詞被引進臺灣，並為臺灣社會所接受的來龍去脈，至今尚乏令人滿意的答案。既然客家是一個方言類別，方言又是客家文化的最大特徵，也是人群識別最為顯著的標記，更是結構臺灣傳統社會地緣和血緣之外的關鍵要素。因此，為了彌補以往研究之不足，從方言的角度入手，考察臺灣歷史上這個方言群的真正名稱，或許有助於從根本上釐清銜接戰後臺灣客家（Hakka）名稱的歷史演變圖像。

全文除回顧相關研究主題外，主要是從分類學、發生學與地域社會的角度，並依據國家制度、西人書寫與民間口語等三個面向，分別探討臺灣自清代，經日治到民國時代，從「客家」（本貫主義）到客家（方言主義稱為的發展過程。然而，由於篇幅較長，乃分為上、下兩篇；上篇以探討國家制度和西人書寫的稱謂為主，而下篇則以民間口語的稱謂為重點。

關鍵字：客人、客家、粵籍、廣東族、廣東語、傳教士

* 地址：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30號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
投稿日期：2014年6月6日
接受日期：2014年10月1日

From the “Guest” to the Hakka (3-1): The Label and Identity of Hakka in Taiwan

Tien-fu Shih*

Adjunc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Chair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nswer the question “what is Hakka?” in the context of the history of Taiwan. The most straightforward answer is that the term Hakka generally refers to a language or cultural group but also signifies an ethnic community in Taiwan. Nevertheless, the term Hakka did not stem from Taiwanese society and is a relatively recent addition to the history of Taiwan. It is a term of purely foreign origin. Although the term Hakka has been institutionalized as a formal ethnonym, how the term was originally introduced to Taiwan and utilized by the Taiwanese still lacks a conclusive answer. As language itself is the most significant feature of Hakka, in addition to other aspects such as territorial and kinship tie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real linguonym of what has come to be known as Hakka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history of Taiwan in order to comprehend how this said group obtained the name of Hakka in postwar Taiwan.

The paper approaches the Hakka issue mainl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axonomy, genesis, and territorial society, exploring the process from the

* Date of Submission: June 6, 2014

Accepted Date: October 1, 2014

“Guest” (the principle of Bon-gwan) to the Hakka (the principle of vernacular language). Section One investigates the influence of the state institution and Western construction. Section Two discusses the labels adopted by the folk society.

Keyword: Guest, Hakka, Quandong Dialect, Quandong People, Missionaries

彼土人以吾之風俗語言，未能與彼同也，故仍稱吾為客人；吾客人亦以彼之風俗語言，未能與吾同也，故仍自稱為客人。——徐旭曾

客人，頗有唐魏儉嗇之風，禮俗多存古意，故土人別之曰客人。——黃遵憲

生今之世，其能保存唐虞三代之遺音者，不尚賴客人一線之延乎？——楊恭桓

客之所能同化者戶籍也，而其不能同化者禮俗也、語言也。——羅翹雲

沒有客家話，還有客家人嗎？沒有客家話，就沒有客家人。——鍾肇政¹

一、緒論

什麼是客家？最簡單的回答是：客家是一個方言群或文化群的名稱，而在臺灣，客家也是一個族群的名稱。²然而，客家卻不是臺灣歷史上固有的名稱，也不是一個自臺灣民間社會自然孕育而成的自稱或他稱，而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外來詞。儘管客家已成為今日國家制度上的一個正式族群名稱，但對這個外來詞被引進臺灣，並為臺灣社會所接受的來龍去脈，至今尚乏令人滿意的答案。既然客家是一個方言類別，方言又是客家文化的最大特徵，也是人群識別最為顯著的標記，更是結構臺灣傳統社會地緣和血緣之外的關鍵要素。³因此，為了彌補以往研究之不足，從方言的角度入手，考察臺灣歷史上這個方言群的真正名稱，或許有助於從根本上釐清銜接戰後臺灣客家（Hakka）名稱的歷史演變圖像。

回顧自 21 世紀以降，臺灣關注客家研究的學者，雖然少有直接以

1 緒論前五則引文的出處是：徐旭曾（1992：199），黃遵憲（2003：239-240），楊恭桓（2013：493），羅翹雲（1984：521），鍾肇政（1990：59，1991：81）。

2 方言群或文化群和族群在概念上的差別，請參閱：Leong（1998：19-21）；王東（2005：169-183，2007：32-36）。

3 對於方言作為結構中國華南社會的重要社會文化變數，孔邁隆在 40 餘年前已以兩廣為例，做了深刻的分析和深具啟發性的結論。請參見：Cohen（1968：237-292）

解讀客家名稱為研究主旨者，但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探究臺灣歷史上客家相關名稱或人群分類的論文，已為數不少。這些研究關注的主要問題，大致上可分為三大類：（1）清代臺灣科舉童生考試的學籍制度，（2）清代臺灣方志與文集對「客」的書寫，（3）臺灣歷史上的人群分類和客家社會的形成。下面就按照這三個主題，對各論文中直接相關的部分，說明他們的研究成果。

（一）科舉童試的學額框架

清代臺灣的學籍制度對移民社會的主要影響在於閩、粵籍的人群分類。對於這個議題的討論，首開其端的是林淑美對童生報考問題的研究，她的重要結論是：乾隆 6 年（1741），國家為了解決臺灣移民社會因童試報考問題所發生的紛爭，而在制度上以省籍為界線創設粵籍和閩籍的學額框架。隨著學額框架的設立，臺灣移民社會的閩、粵分類，亦藉此制度性安排而被固定下來。然而，更具有啟發性的是，她同時也指出：雖然在制度上設定閩、粵籍學額框架，但並不必然就使民間社會的閩、粵人境界固定於省的界線，經由語言、文化和日常生活的接觸而建立起良好的社會關係，在民間社會的默認下，即使是粵人，仍能佔有閩籍的學額。換言之，閩、粵省籍的界線具有相當程度的可變性和柔軟性（林淑美 2002：78，2005b：158）。這意味著清代臺灣閩、粵人的身分認同具有跨越省籍的可能性和流動性。

羅烈師研究的焦點，在探索臺灣客家社會的形成，對於清代臺灣閩、粵科舉學額的制定，他了解的是粵籍學額的制度性安排，在臺灣客家形成的過程中所具有的歷史意義。他的發現是：閩、粵學額存在的最大意義，不但「在於它揭示了『閩』與『粵』兩籍分立的觀念源遠流長」，而且「永為定例」的閩、粵籍學額具有常態性和穩定性，「提供

了一個明確的人群區隔標準」，並藉此逐漸確立「一個普同於臺灣漢人社會的人群區隔認知架構」。換言之，制度上的閩、粵省籍學額框架，被固定化並蛻化成臺灣移民社會的族群觀念和長期人群的分類標準（羅烈師 2006：150-151）。

李文良則透過分析 18 世紀中葉在臺灣發生的粵生增額案，以討論學額、祖籍認同和地方社會的相互關聯。他獲得的結論是：清廷官員解決科舉學額紛爭的辦法是：「讓閩、粵雙方各有自己的學額」。「這項政策雖然在短期內有效地抒解了雙方因為閩粵學額而起的紛爭，卻也同時為社會上已經形成的閩粵省籍的族群區分，安置了一套制度的框架，促使閩粵雙方的族群界線益形明確。閩粵雙方的界線和區分更難以解決，彼此之間的對立也就益為深化」。另外，他又指出，清代粵民比較強調祖籍的歷史背景是：粵民「必須同時擁有臺灣和祖籍的雙全認同，才能在閩省的臺灣參加粵籍學額的科考」（李文良 2008：37）。

上述諸位學者，經由史料分析，想要提出的一個基本看法是：乾隆 6 年（1741）制定的科舉學額框架，為臺灣移民社會的閩、粵分類，人群區隔，以及族群區分，提供了一套固定而常態的制度性安排，從而深化了閩、粵籍移民各自的身分認同和族群意識。這樣的見解，留下了一個必須解決的基本問題，那就是：按照省籍制定學額而劃分的閩、粵籍，如何蛻變成具有社會意義的閩、粵人族群觀念和意識？更明確地說：省籍概念的粵籍轉化成族群概念的粵人，再蛻化成客人、客家的歷史過程或機制為何？不先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很難判斷出現在清代臺灣相關文獻上的「我粵」或粵人的「粵」，指的究竟是省籍還是族群概念。

（二）清代「客」的書寫

最早注意到清代臺灣方志等文獻，有意識地對「客」的形象刻意

描繪的是李文良的研究，他想解決的具體問題之一是：清代臺灣關係文獻的「客家」到底是在怎樣的脈絡下出現的？透過分析康熙 50 年代（1711-1720）至雍正初年臺灣方志和文集中出現的客仔、客、客子、客民、山客等「客家」名稱及其相關內容，而發現這些「客家」，其實指涉的是「同樣的一群人」：（1）祖籍：主要來自於廣東省潮州府；（2）維生方式：佃耕、傭工；（3）文化型態：聚居、好事輕生、健訟樂鬥的人。同時，他又特別指出：這些「客家」指的雖是同一群人，但並不等於指稱一群具有同性質（同語言、文化）的群體，更明白的說，並不是指講客話的客家人（李文良 2003：147、162）。

3 年後，林正慧採用類似李文良的方法，分析整個清代出現在臺灣相關文獻上的各種「客」的書寫，她的主要結論是：清代臺灣史籍中的各種「客」稱，除了部分意指相對於土著的閩粵移民外，指的應該是「粵」的意思，故這些「客」稱並不是指方言人群的客家。另外，她也強調：即使文獻中的「客」稱，有很大的一部分指的就是今日認知的客家，但也不能簡單地等同視之，因為「清代史志中的『客』實包括了使用福老方言的粵省潮州人，卻未包括使用客方言的閩省汀州府人。」換言之，「閩主粵客」是其解讀各種「客」稱意涵的關鍵指標（林正慧 2006：1、50）。

在林正慧發表上述論文的前 1 年，遠在日本的林淑美，也依據清代方志和檔案，對「土著」，以及各種「客」稱，如客民、客子、山客、客人、客仔、客莊等（她總稱之為「客 + α 」）名稱的意涵進行分析。不同於前二者的是：她分別從官方的觀點和民間的觀點對這些「客」稱加以考察，從而提出頗具新意的見解。她認為：其一，官方所用的「客」稱（即「客 + α 」，以「客民」和「客子」為例），係指移住臺灣的所有住民，不論在臺是否擁有生活基礎，福建或廣東的移民，皆無法獲得

等同於內地的土著身分。也就是說，移住臺灣的閩、粵移民，不論經過多少年份，在戶籍制度上，皆屬「客民」、「客子」身分。因此，就清代的戶籍制度而言，臺灣是一個沒有漢人設本籍地的「客民」社會。其二，臺灣民間即閩南人社會內部所使用的「客」稱，如客人、客仔、客莊等，係指客家人及其聚落。這些用語，係以語言和風俗習慣差異為基準，以示與「他者」的區別。她進而強調在臺灣社會內部形成的閩南人和客家人兩大集團，表面上係以移出地的行政區劃或原籍（祖籍）地為分類基準，其實，是以語言和風俗習慣為原則（林淑美 2005a：123-124）。

對清代臺灣相關史料中「客」之種種書寫，上述三位學者的解讀，各具識見，但結論有異。李文良的「客家」，觀察到的是：「同樣而又不同質性（語言、文化）的群體」。林正慧的「客」，看到的是：「閩主粵客」的「客」。而林淑美的「客 + α 」，考察到的是：官方的「閩、粵皆客」和民間的「他稱的客是指客家人」。對「客」稱意涵見解有異，似乎顯示解讀的角度和方法忽略了某些關鍵的環節，而須重新思考和彌補。

（三）歷史上的人群分類和客家社會的形成

啟動 21 世紀以降的臺灣學者，探索臺灣歷史上客家社會形成之興趣的基本動力，可能是源自社會學家王甫昌的研究。他在當今臺灣四大族群的架構下，為了掌握當代的族群想像，從弱勢族群的立場，重新定義臺灣近代相對性（或對比性）的三組族群類屬，從而建立臺灣四大族群在人群分類上的組成。其中，他認為：「戰後臺灣社會中出現的第三組具有當代族群分類想像意涵的對比性族群分類，是『客家人』相對於『福佬人』（或『閩南人』）的區分。這個區分大概是在 1980 年代中

期以後才產生的。」他可能預知這種說法會引起爭論，因此進一步解釋說：「1980年代客家文化運動出現以後，所產生的客家認同和想像，和過去的『客家認同』，在社會意義及實際對比的類屬上，有極大的差異。作者（按：王甫昌）將前者稱為『泛臺灣客家認同』。雖然當代泛臺灣客家認同，在實質文化與歷史內容上，和過去的『客家認同』有相當程度的相似性及延續性，但是，他們的社會意義與性質已產生重大的轉變，不應將二者混為一談」（王甫昌 2003：56-57、121）。他的解釋，顯然沒有被接受，往後才帶動不少學者追溯臺灣客家認同意識以及客家族群和社會建構的歷史根源。

另外，在探討對臺灣族群稱謂的演變上，王甫昌也作出重要的貢獻。他經由分析戰後戶口普查籍別類屬的轉變過程，清楚顯示戰後繼承日治人口普查類目廣東種族的是廣東籍一詞，而非客家。先是民國 35 年（1946）《臺灣省五十一年統計提要》將「種族」變成「籍貫」，稱其為「來自廣東」；而後在民國 45 年（1956）和民國 55 年（1966）分別實施的戶口普查中設有籍別一項，調查本省人的祖籍是屬於廣東或福建。民國 55 年以後的戶口普查才取消祖籍一項，而結束了廣東種族概念的傳承（王甫昌 2005：74-81）。

雖然詹素娟關心的焦點在平埔族的身分認同，但她對戶口制度和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所作的分析，卻有助於廣東種族的了解。她指出：明治 38 年（1905）「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的施行，是總督府首次對臺灣人口進行全面性的種族認定；其記錄的資料，又在稍後實施『戶口規則』時，轉型成為戶口調查簿的基礎。」而更具意義的是她說：「臨時戶口調查部對各『種族』賦予的定義，基本上是繼承自總督府對清代人群分類的掌握。」凡不明種族者，則以「父系為準，風俗習慣次之，並參酌語言的使用」作為調查基準（詹素娟 2005：145-147）。

對臺灣客家社會的形成進行系統性探討的，首推羅烈師以竹塹地區為例的研究。他以單姓散村作為研究的起點，而後逐步分析祭祀圈的發展，以及從義民論述、粵人論述和未竟的客人論述等三個面向，剖析其中轉化、流變的歷史過程。他的主要發現是：「從朱一貴、林爽文到戴潮春，歷經三次民變，至 19 世紀中葉時，竹塹地區的義民論述與粵人論述相互結合，且互為表裡，塑造了粵人保莊為國的忠義形象，因而在臺灣的人群中，明確地區分出『粵人』這一身分認同的族群」。而且這一粵人的族群身分至 19 世紀末期時，已大致形成客人身分認同。此時，臺灣漢人只被區分為兩類，不是閩人就是粵人，而且粵人就是客人，客人就是粵人。不過甲午割臺後，這一客人族群認同因外來劇變而終止。直到近百年後，才再度以客家的面貌浮現。儘管他承認粵人認同不是客家認同，因為粵人包含非客家的廣東人，卻排除了非粵籍的客家，何況 19 世紀末期粵人已蛻變為客人。因此，他仍然認為：「當代臺灣客家現象係建立在傳統的祖籍人群分類，尤其是成熟於 19 世紀中期的粵人認同之基礎上」（羅烈師 2006：223、272、279、314）。

比起羅烈師，更加直接挑戰王甫昌有關客家族群觀點的是陳麗華的研究。儘管她誤讀王甫昌對「泛臺灣客家認同」的定義，但似乎並不妨礙她詳細追溯自 19 世紀下半葉開始至 1980 年代為止，客家族群觀念在臺灣衍生和流變的歷史，以及企圖疏通 1980 年代以前王甫昌所謂「過去的客家認同」和 1980 年代以後所謂「泛臺灣客家認同」之間文化範式的連續性。其中涉及清代人群分類，以及和客家稱謂相關的主要論點是：「清王朝下有關『客』的人群分類，往往與今日族群意義上的客家無關。從人種學意義上『發現』臺灣客家人的，是 19 世紀下半葉臺灣開港之後湧入的西方人」。Hakkas（客家人），「其實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外來詞」，經過西方人的轉介，被引進臺灣社會，而與臺灣講客家

方言的群體連結在一起，有時則含混地取代粵人。日本時代，殖民政府在臺灣進行戶口調查和登記，「直接用籍貫的稱呼『廣東種族』取代其曾一度認知的『客家』，這一作法表面上延續清廷以籍貫區分人群的方式，實際上則是用籍貫的名稱固定其種族身分」。同時，在這個統一標籤下，「日本知識份子透過文化創造，明晰其種族語言、文化、風俗習慣等特性，從而讓客家群體（儘管當時名稱叫做『廣東種族』），在臺灣社會凸顯出來，成為獨特的族群」。至戰後，中華民國到臺灣，「臺灣的『廣東種族』與再次進入臺灣的『客家』新標籤開始合流」（陳麗華 2011：8-10、40-41）。其後，在另一篇論文中，她更明確地指出：清代對漢人的人群分類，係依據「與生俱來的閩、粵籍貫之分」；「日治時期承襲這兩大類別的名稱，卻改變其含義，變成以語言區分的『福建種族』和『廣東種族』。戰後經過數次更易，形成閩、客族群之分」（陳麗華 2013：191、194）。

一如陳麗華，葉高華也認為：「當代閩南人、客家人的族群想像並非憑空出現，而是有數百年的歷史淵源」。藍鼎元筆下的「所謂客民，就是使用客語的人群」。特別是透過分析日治時代福建人和廣東人的操作型定義，以及比較昭和元年（1926）鄉貫調查和大正 14 年（1925）國勢調查的結果，更可證明不是以祖籍（鄉貫），而是以語言作為區別福建人、廣東人的操作型定義，此一定義甚至影響戰後民國 45 年（1956）舉行的戶口普查，雖然調查的是「祖籍福建」、「祖籍廣東」，但實際內涵則「比較接近福佬、客家的區別」（葉高華 2012：4-7）。

對追索臺灣客家的形塑歷程，到目前為止，展現最大企圖心的是林正慧的研究。在紮實的史料基礎上，她企圖回答的具體問題是：「在臺灣，客家意識是一開始就有的嗎？客家一詞是縱貫臺灣歷史可一以貫之的使用嗎？」對後者，她為臺灣客家方言群勾畫的演變圖景是：「從清

代的粵人、客人，變成日治的粵族、廣東族、客人」。終日治一代，「客家」對臺灣客方言群而言，尚屬外來詞的概念。戰後，臺灣的客方言群，由「廣東人」變成了「客家人」，並且自稱客家人（林正慧 2013：3、283）。

自 21 世紀以降，學者對臺灣歷史上人群分類以及族群名稱演變的研究，可說已累積了相當豐碩的成果（參閱表 1）。然而，仔細審視，又不免發現疏漏缺失之處，尚為數不少。例如，不少學者認為今日作為族群名稱的客家，是繼承自日治時代的廣東種族而來。如果是這樣，何以在日治時代，廣東種族沒有成為臺灣民間社會用以區別人群，不論是他稱或自稱的普遍用語呢？又有的認為，日本時代的廣東種族，係以語言作為畫分基準，若此說正確，那麼明治 38 年（1905）實施戶口調查時，何以既調查種族，又調查語言呢？這些疑惑同樣顯示，研究臺灣歷史上客家相關稱謂之流變的角度和方法，尚有待重新思考和修正。

基於以上對三個相關研究主題的回顧與反省，本文的主要目的，就是嘗試從分類學、發生學和地域社會的角度，並依據國家制度、西人書寫、民間口語等三個面向，分別探討臺灣自清代、經日治到民國時代，從「客家」（本貫主義）到客家（方言主義）的發展過程。全文將以表 2 所展示的客家相關稱謂之演變圖式作為論述或論證的主軸。然而，由於篇幅較長，乃分為上、下兩篇刊出；上篇以探討國家制度和西人書寫的稱謂為主，而下篇則以民間口語的名稱為重點。造成讀者閱讀不便，特此致歉，並請不吝指教。

表 1 臺灣歷史上客家稱謂的演變：21 世紀以降臺灣學者的認知

	清朝時代	日治時代	民國時代
王甫昌（2003.12）	過去的客家認同	過去的客家認同	泛臺灣客家認同 （1980 年代以後）
王甫昌（2005.06）	---	廣東人（系）	來自廣東、祖籍廣東
詹素娟（2005.12）	粵	廣東種族	---
羅烈師（2006.03）	粵人認同 客人認同	---	客家
陳麗華（2011.12）	Hakkas 客家	廣東種族	客家
葉高華（2012.12）	客民	廣東人	客家人
林正慧（2013.01）	粵人 客人	粵族、廣東族 客人	客家人
陳麗華（2013.03）	粵籍	廣東種族	客家人

說明：文獻出處請參閱內文。

表 2 臺灣歷史上漢族名稱的演變

國家制度稱謂	清朝時代	日本時代	民國時代
	粵籍、閩籍	廣東族·福建族	i 廣東籍·福建籍 ii 客家人·閩南人
分類指標	籍貫	籍貫 + 方言	i 祖籍·ii 方言
西文書寫稱謂	Hakka·Hoklo 客家·福老	Hakka·Hoklo 客家·福老	Hakka·Hoklo 客家·福老
分類指標	方言	方言	方言
民間口語稱謂	客人·福老	客人·福老	客人·福老 （客家人）·（臺灣人）
分類指標	方言	方言	方言

說明：（1）本表係修正施添福（2013a：22）演講摘要，頁 22 中為節省篇幅濃縮而成的簡表。（2）晚清西方人對臺灣的福老人往往也稱之為「說廈門話的漢人」（the Amoy Chinese）或簡單稱為「漢人」（the Chinese）。

二、國家制度上的稱謂： 粵籍、廣東族、廣東籍和客家

臺灣自清代（1684-1895），日治時代（1895-1945）到民國時代（1945-），已歷 320 餘年的歷史發展。各個朝代為了治理地方以及適應當代的統治策略，各自按照特定的指標而對臺灣的漢人做出各種分類，自是意料中之事。這些分類名目，以其具有國家的權威性，乃成為公私文書普遍使用的名稱，也是順理成章的事。因此，清代的閩、粵籍，日本時代的福建、廣東族，以及民國時代的祖籍福建、廣東和閩南、客家的名稱，都屬各時代制度性安排下的產物。

（一）清代制度性的稱謂：粵籍（人）和閩籍（人）

康熙 23 年（1684）臺灣正式納入大清版圖，成為海外新收領土後，對於相繼渡臺的閩、粵移民，直到康熙 50（1711）年代及其後纂修各種地方誌、公私文書，才逐漸出現漢移民的分類名稱。通觀這些分類，一如清代中國的內地（施添福 2013b：28-45），基本上，也是以本貫主義（或稱鄉貫主義）的概念作為區分土與客，或閩與粵籍的標準，而客的涵義依然是指脫離本貫（鄉貫）的外來人、異鄉人或僑寓、流寓和寄籍者，不同的只是，隨著制度的差異，其表述的名稱有所不同而已。

1. 賦役制度：主戶和客戶

主、客戶是國家向人民徵收丁銀（人頭稅）所用的名稱。主戶係指有家室或土著；而客戶則指外來或外邑的寄莊戶、流民、商旅等。臺灣在鄭氏時，不分主、客，計口算丁，每丁徵銀六錢。康熙 23 年（1684）歸入版圖後，以有室家者均編，不徵客戶、單丁的丁銀，每丁

徵銀四錢七分六釐（周鍾瑄 1958：85；陳文達 1961：64）。康熙 52 年（1713）恩詔，以康熙 50 年丁冊定為常額，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乾隆元年（1736），上諭：「將臺灣四縣丁銀，悉照內地之例，酌中減則，每丁徵銀二錢，以紓民力」（范咸 1961：185）。乾隆 12 年（1747）奉文，臺灣府實施攤丁入地，「丁銀勻配通郡田園徵輸」，即由有田業戶輸納丁銀（周璽 1962：172；陳培桂 1963：90-91）。隨著這一系列的賦役改革，在臺灣主、客戶的分類概念，亦逐漸走進歷史，而與臺灣歷史上客家名稱的演變，幾無關連。

2. 戶籍制度：土著與客民

臺灣自康熙以降所實施的賦役制度改革，導致戶籍制度逐漸喪失賦役徵發的功能，而日益廢弛。清代臺灣就從來沒有按照大清律例的規定建立過戶籍制度和編制戶籍冊，即使為了維持社會治安，也只在若干重要地區的若干時期推行保甲制度，編制門牌、戶口的保甲冊（或稱保甲戶籍）而已（崑中市藏 1936：3）。儘管如此，並不表示作為建立戶籍制度基礎的籍貫概念，不再受到國家和社會的重視。事實上，除了賦役徵發外，任官迴避、游民驅逐、學額制定、里保派任、團練組織、總理選用、戶口清查，以及授地開墾等等，無一不與鄉貫發生關聯，甚至盛行於臺灣民間超渡亡魂的儀式也必須先疏牒，「尋其祖先籍貫，曰福建省某府某縣某里某社人氏，然後能安。... 所謂死不忘祖，以正首邱也」（蔡毓齋 1958：22）。⁴ 更不必說，為亡者築墳立碑，按例必書邑稱。凡此種種皆顯示，在清代臺灣，鄉貫意識仍舊深植人心，不但是百姓的

4 這種超渡亡魂的儀式，似乎也盛行於客家地區，在今日新竹縣關西鎮出現的一份日治時代之超渡亡魂的疏牒曰：「伏以 婆婆世界 南瞻部州 今據 原籍廣東省嘉應州長樂縣 祇派里寨橫流渡衛家人氏，移居臺灣島新竹州新州郡關西庄十六張暗潭居住。奉佛宣懺，求薦二晨之拔亡 陽居孝男 衛阿妹 ...」。出處不詳。

法定身分標記，同時也是地方官員用以識別人群的主要分類概念。

然而，依據戶籍制度的本貫主義或鄉貫概念對臺灣人民所作的分類，卻有兩種層次不同、指涉範疇有異，而又相互關聯的表述方式：其一，土著與客民之分，其二，客民中的閩主與粵客之別（參見圖 1）。本項先談前者，後者可視為省籍制度，留待下一項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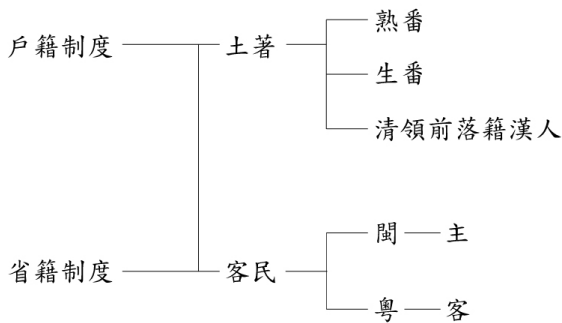


圖 1 戶籍和省籍制度下的臺灣人群分類

資料來源：作者提供

清代上自皇帝下到地方官，不少人認為，臺灣既然是大清帝國新收的海外疆土，隨後渡海移居臺灣的漢人，不論是來自福建或是廣東省的移民，都是外來人，也都是本貫主義下寄籍、流寓的「客民」，只有此前已定居臺灣的原住民或少數的明鄭的遺民，才是土著。抱持這種人群分類概念的自清初至清末皆不乏人。試舉數例如下：

(1) 雍正 5 年（1727），巡臺御史尹秦、索琳奏：

佃丁悉係漳、泉、潮、惠客民，因貪地廣，可以私墾，冒

險渡臺。（洪安全 2011：1364）

(2) 乾隆 3 年（1738），尹士俚《臺灣志略》載：

羅漢門各莊，烟火相接。大穆降庄竹園甚大，多祖籍金陵、京口之人，云係鄭氏所掠，今成土著。（尹士俚 2005：44）

(3) 乾隆 54 年（1789），《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載：

臺灣地方本無土著，以全郡而論，漳、泉、廣東三處民人居其大半；而福州、汀州、興化等府民人寄籍者亦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1：804-805）

(4) 咸豐 3 年（1853），福建巡撫王懿德奏：

臣查臺地民情極為浮動，豎旗滋事之案，無歲蔑有。... 惟該府民人率皆寄籍，而就中又多漳、泉兩府之人。（天龍長城文化藝術公司 1999：2175）

(5) 咸豐 3 年（1853），諭旨曰：

臺地民情浮動，居民皆非土著，向有漳、泉各府之人往來寄寓。（天龍長城文化藝術公司 1999：2179）

(6) 光緒 18 年 (1892)，蔣師轍《臺游日記》云：

按臺民皆客籍，各樹黨類，漳與泉仇，漳泉合又與粵仇，
勾眾忿鬥，鳳山最甚。(蔣師轍 1957：127)

(7) 光緒 21 年 (1895)，《馬關議和中之伊〔藤博文〕、李〔鴻章〕問
答》：

伊云：我國之兵現往攻臺灣，不知臺灣之民如何？

李云：臺灣係潮州、漳、泉客民遷往，最為強悍！

伊云：臺灣尚有生番？

李云：生番居十之六，餘皆客民。(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9a：17)

(8) 光緒 21 年 (1895)，《安平縣雜記》載：

臺無土著。土著者，熟番與生番而已。其民人五方雜處，
漳、泉流寓者為多，廣東之嘉應、潮州次之，餘若福建之
興化府、福州府，全臺合計兩府之人流寓臺地者，不過萬
人而已。(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9b：23)

視閩、粵以及其他地區的全部移民為外來者，為客民，顯然指涉
的範圍太廣，人群太雜(林淑美 2005：105-110；林正慧 2006：26-
34)。因此，在戶籍制度下，與土著對稱的客民名稱，顯然和客家稱謂
的演變，亦無關連。然而，臺灣民間社會所使用的客民一詞，則又另當

別論，此點留待下篇民間口語一節討論。

3. 省籍制度：閩・主與粵・客

清代將臺灣所有的漢人移民，皆視為外來者、客民的這種人群分類觀念，除了統治者以之作為臺灣百姓雜處、民情浮動而難治的藉口外，對於治理地方、維持社會治安，以及操縱地方勢力互相箝制等等而言，並無任何實際的助益。於是，又有部分地方官吏，將客民按省籍再區分為閩人和粵人，進而又以閩省移民係隔府流寓，被視同為主籍，而粵省移民以其為隔省流寓，則被等同於客籍；不僅如此，閩人也以其隔府流寓的身份，自居為主，而稱隔省流寓的粵省移民為客，並衍生出客仔、客民、客子以及客莊等名稱。下面列舉數則實例，以見閩主、粵客此一分類的表述方式：

(1) 雍正 2 年（1724），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四·赤崁筆談／朱逆附略》：

南路澹水三十三莊，皆粵民墾耕。辛丑變後，客民（閩人呼粵人曰客仔）與閩人不相和協。再功加外委，數至盈千，奸良莫辨...。（黃叔璥 1957：93）

(2) 雍正 6 年（1728），夏之芳〈臺灣雜詠百韻〉：

閩人輕情粵人勤，墾置田園內外分；占籍莫嫌多「客仔」，曾殲朱祖作前軍（臺皆閩、粵人錯處，凡粵人莊田，指曰「客仔莊」，又曰「內莊」；與閩人氣味各別。辛丑之變，兩不相容。朱一貴原名朱祖，其前軍為粵人所覆）。（夏

之芳 1970：31)

- (3) 雍正 6 年 (1728)，藍鼎元《鹿州全集(下)·鹿州奏疏／經理臺灣》：

臺灣素無土著，皆內地作奸逋逃之輩，群聚閩處，半閩半粵。粵民全無妻室。佃耕行傭，謂之客子，每村落聚居千人、百人，謂之客莊。(藍鼎元 1995：805)

- (4) 乾隆 36 年 (1771)，署福建巡撫鍾音奏曰：

若臺灣不過閩省海外一郡，雖粵人、閩人分莊相處，究係粵民寄居閩地，主客之勢常屬不敵，倘粵籍官偶有偏袒，閩人豈能甘服。(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2006：255)

- (5) 嘉慶 18 年 (1813)，翟灝《臺陽筆記》：

臺地素無土著，皆漳、泉、廣三郡之人徙居焉。地分南北，廣人實居其南，別以主客之名，而莊以立(漳泉人呼粵莊曰客莊)彼疆此界，判然畛域。(翟灝 1958：3)

- (6) 道光 20 年 (1840)，周凱《內自訟齋文選／記臺灣張丙之亂》：

臺灣一郡，四縣、五廳，... 其民間之泉、漳二郡，粵之近海者往焉。... 其村落閩曰閩莊，粵曰粵莊。閩呼粵人為客。分氣類、積不相能。(周凱 1960：31)

(7) 光緒 10-14 年（1884-1888），鄒鳴鶴《清經世文編選錄／上楊中丞書》：

臺地四面皆海，閩人為主籍，粵人為客籍，山外為熟番，
山內為生番，外夷亦有錯處者，種類不一，動輒尋釁報復，
大肆焚掠。（鄒鳴鶴 1966：26）

(8) 光緒 21 年（1895），盧德嘉《鳳山采訪冊／癸部／藝文（二）／兵事（下）／剿平許逆紀事》：

客子指粵人，以其籍隸廣東，與我閩有主客之分也。（盧
德嘉 1960：428）

按照省籍概念劃分而成的閩、粵人，其中粵人又被視為客籍，並由此而衍生出種種客稱，如客仔、客民、客子等。由這些被稱為客的人，聚居而成的村落，則被稱為客莊。我認為，應該就是這些聚居在客莊之人的客稱，成為臺灣戰後銜接外來客家一詞的歷史源頭。因此，仔細分析在地方官吏或閩人眼中具有顯明形象的客莊及其獨特的內涵，⁵或許將有助於理解粵人和各種客稱的意涵，以及由本質主義轉向方言主義，或由通稱變成專稱的關鍵所在。具體的分析留待下篇民間口語稱謂再一併討論。

5 清代有關描述客莊的史料，可參閱：李文良（2003：164-167）；林淑美（2005：118）；林正慧（2006：34-39）。

4. 學籍制度：閩籍和粵籍

清代臺灣，開科取士，始於康熙 26 年（1687）。然而，自此以後到乾隆初年，粵省移民的子弟，皆不得報考，不論是府學或縣學，入學的都是閩童。阻止粵童報考的理由是：閩省移民指稱粵人是客民。直到乾隆 4 年（1739），巡臺御史楊二酉，主持臺灣考試時，粵省移民在考試前夕集體向御史陳情訴冤後，才獲得朝廷和地方官的重視，並於乾隆 6 年由德沛奏准讓入籍已定的粵童參加在臺舉行的科舉考試（李文良 2008：3-4）。儘管如此，由於認為粵民畢竟是寄居閩地，究屬隔省流寓，為免引起紛爭，仍將原有的臺灣學額歸於閩籍，另外「將粵童另編字號，照小縣之例，四邑通校取掬名，附入府學管轄，其子弟有續出應考者，總以取進掬名為額」（德沛 2004：478）。從此以後，一直到清末，雖然臺灣由一府增加為建省後的三府，學額也有所增加，鄉試在道光 8 年（1828）亦為粵籍另設田字號，但臺灣的學籍區分為閩籍和粵籍（又稱為客籍）的架構則始終未變，粵籍也一直是附入各府府學管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216、223-224；劉銘傳 1958：300；唐贊袞 1958：11；沈茂蔭 1962：138）。

在臺灣學籍制度的運作下，來自閩、粵的移民，只要符合一定的資格條件，即可獲准分別納入粵籍或閩籍參加考試，並且自童生試到鄉試皆採取差別待遇的閩、粵分流。此一分籍考試的框架歷久不變的結果，是否會讓處於弱勢或待遇較差的粵籍（客籍），由制度性的分類逐漸轉向族群性的分類，而滋生孕育出粵籍或粵人的族群意識和認同呢？答案似決定於粵籍的組成成份是否具有內部文化性質的一致性。換言之，粵籍的內部若長期存在不同的文化群或方言群時，則以省籍為名的群體很難轉化成族群。反之，當省籍的界限，一如林淑美觀察的那樣（林淑美 2002：76-78）具有柔軟性、可跨越性時，則粵籍內部逐漸向同一文

化群發展的機會將大為增加。那麼，在清代臺灣的歷史上，粵籍或粵人的指涉範疇有無發生移動的現象？若答案是肯定的，那麼移動或轉變的機制為何？先說我的想法，具體的分析和論證則留待下篇「民間口語稱謂」再一併討論。基本上我認為：自康熙 60 年（1721）發生朱一貴事件後，自南而北爆發多次的閩、粵械鬥。表面上看來，械鬥係以閩、粵為名；其實，對抗的團體，是以方言為界限，也是以方言作為內部凝結的媒介。更明確地說，就是福老和客人的區域性對抗。這些械鬥，使原屬粵省的潮汕福老人逐漸從粵的範疇游離出來，而與閩籍的福老結合；另一方面，隸屬閩籍講客語的汀州人也同樣脫離閩籍範疇，加入粵籍成為客人的一部分。兩大方言群在臺灣歷史上對抗的結果是，促使閩、粵人成為跨越省籍的文化概念。在這個文化共同性的概念下，不但使粵籍或粵人成為講客語的客人，而且也使省籍轉化成族群分類成為可能。

5. 小結

清代臺灣，國家為了治理地方依據本質主義所設計的制度，至少包括賦役、戶籍、省籍和學籍等。其中賦役制度的「客戶」，以及戶籍制度中與土著對稱的「客民」，顯然和臺灣客方言群的歷史名稱無關。至於省籍制度中的粵人和各種衍生的「客」稱，以及學籍制度中的粵籍（「客」籍）等，則似乎並非始終保持鄉貫的分類本意；在臺灣移民社會特定的歷史脈絡下，這些名稱極有可能由本質向方言主義轉化，成為臺灣戰後銜接客家名稱的直接歷史源頭，而值得從另一個角度仔細分析。

（二）日本時代制度性的稱謂：廣東族和福建族

明治 28 年（1895）日本開始統治臺灣。領臺之初，日本的學者和

官員，一度引進西方傳教士以方言和風俗習慣作為指標，區分廣東省境內漢人而形成的客家（Hakka）名稱，有人又稱之為喀家，或將 Hakka 譯作哈喀。或許因為援用這些名稱所描繪的人群，仍舊不脫清代粵人、客仔、客人的範疇。因此，基於放任主義及尊重舊慣的初期治臺政策下，乃恢復清代的舊制，於明治 38 年（1905）實施第一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時，正式確立以廣東、福建作為本島漢人種族和語言的分類名稱。然而，由於調查當局缺乏為種族和語言提供清楚明白的定義和區分，致使種族的分別與語言的區分混淆不清。換言之，原本具有祖籍、鄉貫之義的廣東種族，其指涉的對象，卻被認知等同於民間口語中依據方言分類而來的客人名稱。

1. 客家：一個陌生的外來稱謂

最早援用 19 世紀中期在廣東一帶傳教的西方傳教士所鑄造的「Hakka・客家」標籤（施添福 2014：58-66），指稱分布於臺灣各地的粵人或客人，應該是明治 28 年（1895）7 月 13 日發行，由參謀本部編纂的《臺灣誌》。該書在〈風俗以及生番風俗〉一節的最後部分說：

除右記的四種族（按：指原住民）外，還有稱為客家（一稱哈喀）的種族。⁶乍見之下，客家和漢人（按：原文用支那人，下同）並無異處，但漢人將其視為另一種族。一如其名，是從外地而來的客人。然而，溯其源，探其流，此種族完全是從南廣東遷移而來。

6 在客家兩字的左傍，以片假名ハ一力注明係採用外文的 Hakka，又依其音，直譯為哈喀。

又說：

客家種族的居住處，恰在生番地和漢人居住地之間，專事農業，漢人俗稱其為內山客人。（參謀本部 1895：80-81；戴國輝 2002：186-187）

日本領臺後，首任民政局長水野遵，於明治 28 年（1895）9 月 10 日向臺灣總督提出〈臺灣人民處置方針〉，在第二、混化主義下，他說：「本島土著係於二百年前或數十年前，從中國的泉、漳、潮州移居而來，思想觀念與中國內地人無異，自尊排他的風氣盛行。因此，以政府法令強行禁止辮髮、纏足，必將苦情百出，釀成地方擾亂。証之吳湯興謠言煽惑而引起大姑陷客家蜂起之近例，即可明瞭」（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895a：5）。

同年 11 月，南進軍第二師團鎮壓客庄的隨軍記者，也使用客家名稱描述客庄的粵人。在 11 月 10 日〈鳳山附近的土匪〉的記事中說：「鳳山、枋寮間有一條路可通番地。南進軍並未經過此路，因此散佈在附近的客家賊自以為十分勇敢，動輒有反抗我軍的舉動。」又指出歸來庄和相鄰的麟路庄相望，但兩村無路可通，「大概歸來庄以閩人為主，麟路庄以粵人（廣東人）為主」（風俗畫報 1995：437；日軍參謀本部 1995：361）。

明治 29 年（1896）2 月，地理學家小川琢治刊發《臺灣諸島誌》，書中對客家有比《臺灣誌》更加正確而深入地描述。〈總說〉對臺灣漢人的介紹是：

移住本島的漢人〔支那人，下同〕是福建及廣東地方的人

民，即閩人和粵人，... 另外有粵人，即客仔・Hakkas 種族。⁷ 係由廣東東北的山地移居而來，... 客仔的村落，蔓延於島內各地，以北部與南部為最多，目前反抗總督府命令的島民，以此種族為最多。（小川琢治 1896：24）

到了〈住民〉一章，又關專項討論客家，他說：

在漢人移民中，有稱為客家・Hakkas（一稱客仔，又稱哈喀）的種族，其容貌風格，一見之下，跟其他漢人並無異處。但是其他漢人將其看成另一種族。此種族大多居於廣東地方，當地土著將其視為外來種族而加以排斥，此是客家名稱的起因。（小川琢治 1896：167）

隨後他又根據法人畢安（Charles P. Piton）發表於 1893 年的〈廣東省客家地方巡遊記〉一文，⁸ 言簡意賅地介紹客家源流、風俗和氣質等，其中首先指出：

稱為客家・Hakkas 的種族，是廣東省的居民，為該省三個種族之一。三種族係指福老・Hoklo、本地・Punti 和客家・Hakka。（小川琢治 1896：168-171）

7 在客仔兩字左傍注有片假名ハッカ，意即客仔就是 Hakkas 或客家。

8 畢安（Charles P. Piton, 1835-1905）是巴色差會派往中國的傳教士，1864 年抵達香港，旋即於 1865 年被派往中國內陸，在韓江支流梅江源頭附近的長樂縣元坑傳教站主持教務，負責建設新式學校。並以元坑和長樂縣另一傳教站，即樟村為基地，向附近各地開發教會，而成為廣東省東江、西江和梅江流域一帶基督教教會向客家地區擴散的策源地。約在 1874 年 8 月左右調往新安縣李朗傳教站，並在那裡設立了巴色會神學院（初名存真書院，1876 年改稱傳道書院）。畢安長期在客地服侍基督，對客家的歷史和文化了解深刻，目前所見，他至少寫了 4 篇重要的論文，請參見 Piton (1870, 1874, 1880, 1892-1893)。

最後則引述《玉圃筆談》所載：「南路淡水三十三莊，皆粵民墾耕。辛丑變後，客民（閩人稱粵人為客仔）與閩人不相和協」（黃叔瓚 1957：93）。等等以顯示歷史上的閩粵關係，以及地方官對粵人勢力日益膨脹的隱憂作結（小川琢治 1896：171-172）。由此看來，小川筆下的客家，還是需要借助盛行於臺灣社會的粵人、客仔等清代名稱，才得以充分說明，並銜接臺灣歷史上客家的社會特色。

自明治 29 年（1896）以後，客家名稱雖未廣為流傳，但仍斷斷續續出現在一些著作之中。如明治 30 年 5 月田代安定向總督府提出的《臺東殖林地豫察報文》中即提到：臺東有若干廣東人雜居，這些廣東人主要來自新竹、苗栗、東勢角，以及鳳山地方近山地帶的廣東部落，稱為客家；又說廣東人即客人。也就是說在田代安定的理解中，廣東人就是客家，也稱為客人（田代安定 1900：38、42）。⁹

伊能嘉矩《巡臺日乘》記載他自明治 30 年 5 月 23 日起至同年 12 月止的全臺考察日記，其中除了 6 月 29 日，他自新竹國語傳習所出發，經東門、冷水坑、二重埔到樹杞林的考察日記上提到：「自新竹啟程，所到之處的部落，全屬所謂的客家」外，就未再使用客家一詞，取而代之的是頻頻使用廣東人或客人的稱呼（伊能嘉矩 1992：15-16、31-51、113-129）。這似乎也意味著，在深入民間探訪後，他已發覺客家一詞，並非臺灣社會固有的人群分類名稱。

明治 31 年（1898），作為《臺灣事情一斑（二）》一書的附錄，題目是〈客家族（粵族）ノ來歷及六堆ノ組織〉，但除標題外，全文使用粵族、粵庄或廣東族來描繪六堆人的內部組織（土屋重雄 1897：244-249）。

明治 32 年（1899）5 月，《臺南縣誌第四編：沿革之二》出版，

9 客人兩字的右傍用福老人的口語注上ケーラン的讀音。

該書〈附錄：六堆の組織及沿革〉載：「在鳳山之野，有一大種族，自成一種風格。粵族又稱為客家族，其庄稱為粵莊或客莊，係來自華南的廣東移民所構成」（瀨戶晉、蔡國琳等 1899：19）。同年，在村上玉吉《臺灣紀要》的書中附有插圖一幅，圖中除番族外，繪有內地人、土人（按：指福老人）、客家、外國人的分布，其中客家主要分布於苗栗、東勢角和淡水港東西的六堆等處，並在書中〈漢人〔支那〕移民〉一項說：「係與番人雜婚的後裔，漢人〔支那人〕稱之為客仔（內山客人之意）」（村上玉吉 1899：92-94）。¹⁰

就因為村上玉吉曾有此論點，致使在客家稱謂的使用已逐漸少見之後，一位署名讀史生者，又在明治 38 年（1905）6 月發表一則〈何謂客家〉的短論，除了斥責該說杜撰、謬誤外，對於「何謂客家」他更直截了當的說：「為閩族指稱粵族的他稱性人族語耳」（讀史生 1905：71；戴國輝 2002：188-189）。讀史生的斥責固然有理，但他將客家視為他稱並等同於客仔、客人的傳統名稱，不免也有一偏之見的嫌疑。同年 9 月竹越與三郎的《臺灣統治志》發行，書中〈人種〉一項說：臺灣漢人有兩種，「此種別並非人種學上的區分，只不過是歷史性、社會性的差別而已；然而，其差異又非常明顯，而近乎人種學上的劃分。其一是從福建漳、泉二府及其附近而來的移民，一般稱之為福老（右側傍注フクロ，即 Hoklo），有作者稱其為閩族，其數有二百四十餘萬人；其二是來自廣東附近移民的子孫，一般稱之為客家（右側傍注ハッカ，即 Hakka），有作者視之為粵族，其數四十餘萬人。全臺平原皆被此二族所占有。但是，這種區分，並非始於臺灣，而是源於中國本土。」然後，一如小川琢治，他又依據畢安〈廣東省客家族地方巡遊記〉（Piton 1892-1893：31-51）的論述，簡述客家淵源、風俗習慣、婦女角色等（竹

10 在客仔兩字右側亦用片假名注明讀音：ハッカ，即 Hakka 之音譯。

越與三郎 1905：187-189）。竹越以客家，而非客人跟福老對稱，顯示他如果不是將客家等同於客人，就是不熟悉臺灣民間社會既有的人群分類名稱。另外他也指出，不少文人將福老和客家分別視為閩族和粵族。前者係依方言的分類，後者則依本貫的分類，原本並不相同；兩者被視為異名而同義，是否反映在清代的民間社會已完成由本貫向方言轉化的過程？關於此點，將在下篇民間口語稱謂進一步分析。

以上的回顧，似已充分顯示，以客家這個外來語指稱臺灣社會的人群時，幾乎都必須借助清代臺灣民間慣用的粵人、粵族、客仔、客人等名稱，才足以讓人理解客家的意涵。那麼總督府的官員，有何理由使用一個新名稱，來替代久用成習的舊名，作為臺灣社會人群分類的名目呢？這應該就是臺灣總督府於明治 38 年（1905）10 月實施第一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時，捨去客家仍用廣東作為分類名稱的主要理由吧！

自明治 38 年（1905）以後，客家名稱逐漸沉寂、消失，直至昭和初年（1926）以後，由於日本逐漸強化向中國及南洋擴張勢力，而中國自 20 世紀初以來，除發生一波接一波所謂「說客風潮」，激起研究客家的興趣（施添福 2014：71 注 46），以及客家人本身在軍、政、文教界勢力的崛起（外務省情報部 1932：18-29）之外，更重要的是，符合現代意義的漢方言研究，正式成為學院中的學術研究範疇（下詳）。在這些情勢的發展下，客家作為一個方言群的名稱及其指稱的實體，開始受到重視，臺灣的知識界顯然也有一部份知識份子受到這一股風氣的感染，而再度使用和傳播客家稱呼（見表 3）。然而，不可諱言，直到日本戰敗，客家一詞並沒有成為臺灣民間社會，特別是口語中的用語（黃榮洛 1993：38）。

表 3 日治時代昭和年間客家稱謂的再度出現及其內涵

年代	作者	名稱	資料來源
1928.03	山根勇藏	粵族、客人 = 客家	警協 129 : 52
1930.00	小川尚義	西人稱客家 = 本島稱客人	地理大系 : 334
1930.01	彭阿木	客家 = Guests = Strangers = 客人	支那研究 21 : 77
1931.00	尾崎秀真	客家 = 客人, 客人語	風俗大系 15 : 175
1933.12	Tsong Shang-meu	廣東族 = Hak-ka nyin = 客家人	教會報 585 : 28
1938.11	石敢當	廣東民族 : 廣府、客家、福老 臺灣廣東人 = 客家	台時 11 : 142-143
1940.00	荒川禎三	臺灣人中廣東系 = 客家系	大廣東 : 10-11
1940.01	鍾聰敏	客家話 = 客話, 客人	地方行政 6/1 : 67
1941.09	戴炎輝	粵族 = 客家	民俗 1/3 : 11
1942.02	田大熊	自稱客家、福老 ; 他稱客人 = 客家	台時 2 : 114、116
1942.06	作者不詳	客屬、客家人	警時 319 : 51-52
1942.10	松尾弘	客家人	臺灣專賣 21/10 : 10
1943.05	張冬芳	客人 = 客家, 羅香林客家研究	民俗 3/5 : 20
1943.05	山霞紫甫	本地、客家、福佬	臺法 37/5 : 68
1943.09	西岡英夫	客家	產時 11-12 : 94
1944.09	賴阿龍	客家族 = 客人 = 廣東人 臺灣廣東人 ≠ 大陸廣東人	民俗 4/9 : 39-40
1944.04	吳守禮	廣東語 = 客方言, 客家族	民俗 4/4 : 6

說明：資料來源中的警協 =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風俗大系 = 臺灣地理風俗大系；地理大系 = 臺灣地理大系；教會報 = 臺灣府城教會報 / 芥菜子；台時 = 臺灣時報；地方行政 = 臺灣地方行政；民俗 = 民俗臺灣；警時 = 臺灣警察時報；臺灣專賣 = 臺灣之專賣；台法 = 台法月刊；產時 = 臺灣產業組合時報。

2. 喀家：一個曇花一現的異體外來詞

喀家其實就是客家的異體名稱，指的也是粵人、粵族或廣東人，即民間口語中通稱的客人。這個名稱始見於明治 28 年（1895）11 月間，始作俑者是臺南民政支部鳳山出張所所長柴原龜二。他在同年 11 月 29 日向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提出的一份報告書中說：「橫行於管內下淡水河以東的土匪殘賊，不久可歸於鎮定。該地方有許多喀家居住，平定後應立即配置憲兵或警察官於阿里港街……等街市，可分別巡邏警備其附近村落」等等（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895b：10）。

明治 28 年（1895）11 月 15 日，柴原曾令雇員上野左京，會同陸軍通譯井上良藏，以及臨時雇員李耀章，隨南征支隊鎮壓六堆地區之便巡視考察河東一帶。巡視結束歸廳後，兩位雇員於同年 12 月 28 日向柴原提出一份復命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896b：8-22）。以這一份復命書為藍本，柴原在名為〈喀家ニ関スル事〉中，更詳細地向臺灣總督說明喀家的來龍去脈，他說：

所謂喀家係廣東移住民之總稱，在管下港東上、中里、港西上、中、下里之間，有七十餘庄，以不完備的屯田兵方式（體制）所組成。其性剽悍，各庄築堡壘，設城門，又圍以狹窄的壕溝，並植竹藪，形成要塞。平素調製丁年簿，有事立即攜兵器而起。溯其源係始於康熙 51 年（按：應為 60 年，1721）朱一貴之亂。喀家獨唱義，自備兵器糧食、討伐亂賊，清帝褒賞其功，允許在西勢庄建設忠義亭，後來彼等自稱義民，相互團結，設立屯田兵之體制，分為前堆、後堆、中堆、右堆、左堆、先鋒堆等，稱為六堆，象徵六軍。各堆置總理及監事，又六堆整體置正、副總理各

一名，管理軍務，威振於他族。昔日劉永福敗走，彼等頑迷不悟，仍稱唱義，嘯集堆民，據火燒庄，抗拒我軍。[明治 28 年]11 月 26 日之戰，一敗塗地，魂消膽破；至聞知馬關係約之趣旨，迷夢始醒。旬日間管內肅清，不見一人反抗。居住於火燒庄的六堆正總理邱阿六[鳳揚]，於[明治 28 年]12 月 3 日，自投南征支隊表示歸順，司令官全免其罪。[明治 28 年 1 月]本月 10 日，率舊部知名者二十名，來部謝恩，本官親自接見，並說明馬關係約割臺歸日統治之理由，及日本之政體，同時諭示不可只讓客家以屯田兵方式組成稱為六堆的體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896b：5-6）

柴原透過對六堆內部組織的分析，而將其連結上日本的屯田兵組織。由於有謠言在民間散佈，如：其一、政府將把全部客家流放到日本內地的島嶼，其二、不准土葬，其三、嚴禁辮髮纏足等等，以致客家種族民心動搖。因此，他決定自明治 29 年（1896）1 月 14 日啟程，下鄉巡視，親向人民說明。同年 1 月 20 日結束巡視歸廳後，向總督府提出的報告中，再度申論沿途所見的客家特色，在 1 月 18 日的記事中，他說：

此次巡回最值得注意的是客家的民情，自彌濃庄附近至新埤頭，通過的粵庄即客家庄為數不少，並且又在新庄仔及新埤頭各住一夜，得以略窺客家的風俗。客家較之其他土人，勇猛誠實、守義不怕死的性格，常受到軍隊將校的讚賞。還有親見目睹客家的二、三優點如下：第一，客家敬業勤勉，每朝自清晨開始勞動，女子一如男子，亦從事耕

作、搬運等劇烈的勞動，比起福建人那樣地纏足，顯示了客家勤勉的特性。巡視管下，比較閩莊（福建人村落）和粵庄，後者的田園呈現豐饒的景象，固然由於客家選擇肥沃的土地耕種，但就小官所見之處，客家並非恃其威勢而占領最佳的土地。閩粵庄田園肥瘠差異大的原因是：粵庄的勞動倍於閩庄。一見閩粵相鄰的田地，土地肥沃度應該相同，但生長出來的作物差異卻非常大即可明白。第二，就衛生方面而言，土人中客家比較具有潔癖，他們通常設有浴室，以桶盛水洗滌身體，又屋內設有廁所，此為其他土人所未見的習慣。以上所記諸點，是當局在治理客家最應注意的事項。（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896c：7-10）

最後他建議：

將來招募土兵，能遵守跟內地兵士相同的規律，以守護帝國南疆者，客家應是適當人選。習慣於本島氣候，勤勉不懶惰的勞動者，也是客家之外，別無適當人選。故而，島南開拓的第一策相信應該是獲得客家的心悅誠服。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這一份報告，在1月17日以前，使用的是喀家名稱，18日的記事全部改用客家，而日記以外的其他記事，則使用粵族、粵籍或廣東移民等（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896c：7-10、18-19、22、24）。

柴原龜二對管內喀家的刻畫分析，加上臺北縣知事田中綱常在〈管內巡回報告〉中呼籲：「為了鞏固殖民地統治，深感有必要以屯田兵制

的方法，實施獎勵移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896a：4），以及明治 29 年（1896）7 月 6 日《臺灣新報》一則〈客家族及隘勇之事〉的報導說：「據說客家族係距今 250-260 年前，時當明末鄭成功攻臺，自明朝廣東地方招募的精勇，以協助臺灣之防禦，事平後歸農。有事應募，無事躬耕，類同我國之屯田兵，遂成客家族」（不著撰者 1896）等等，很難不引起總督府官員的注意和好奇，而決定一探究竟。明治 30 年（1897）初，總督府民政局內務部長於 2 月 16 日，以內縣第 206 號通令各縣及各支廳全面調查：「被稱為喀家族之廣東人和廣西人的人口戶數之居住地」。調查的結果顯示，在全臺的 3 縣 12 支廳共 15 行政單位中，只有鳳山支廳正面肯定答復，有以屯田兵組織移駐臺灣的喀家族，另外恆春支廳稱：據說鳳山以北有屯田兵；臺南縣說：鳳山支廳有屯田兵；而彰化支廳則稱：原有屯田兵，今已消失；其餘的 10 個行政單位，全部否認境內有屯田兵的喀家族存在」。¹¹ 據此可知，所謂喀家族屯田兵，其實純係鳳山出張所所長柴原龜二，將六堆組織誤認為有如日本內地的屯田兵體制。這樣的調查結果，可以預想，不但讓總督府官員大感意外和失望，當然也使喀家之名提早走入歷史。不過這些耗費大量人力進行的調查，亦非毫無所獲，至少揭露了臺灣人群分類的若干真相。首先，回報的 15 個行政單位，全部承認有廣東人移住，共計 54,306 戶，人口 303,133 人；其中 6 個行政單位提到廣東人稱為客人，另有 2 個單位說

11 否認的行政單位中，淡水支廳具有代表性，該廳指出：「喀家族若是具有像屯田兵那樣性質的廣東人，則淡水支廳管內各庄中並無此等人種；但如果喀家族是客人之義的話，則可見散布於芝蘭三堡的小基隆新庄、石門庄，以及八里坌堡的新庄、山腳庄、義學下庄等」（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897a：24）。新竹支廳的報告則說：「管內並無在廣東省原為生番而被稱為所謂客家的種族，也無屯田兵之事。管內以客人或客家指稱廣東人。相對於福建人之自稱號老人，而有客人、客家之稱呼。首先渡海來臺的福建人，以具有主人或古老之意，而稱為號老人；較後來臺的廣東人，則以具有新來之意，而被稱為客人或客家。廣東人中並未分為客家和喀家兩種族。……佈防於番界的隘丁或隘勇，則有被誤解為喀家族以屯田兵的組織方式移住之嫌」（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897a：26-27）。

客家就是客人；除鳳山支廳外，沒有單位直接指出廣東人稱為喀家族，只有一個單位說，客人即喀家族，另一單位則稱喀家族和客人同義（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897a：1-66）。這樣的結果再次證明：廣東人、粵人和客人是臺灣民間社會通行的族群名稱，而客家或喀家全屬外來語。

3. 廣東族：一個具有傳統社會基礎的稱謂

日治之初，儘管引進客家和喀家的新名稱，但清代遺留下來的粵人名稱，始終並未間斷，不僅是臺灣民間社會通行的書面語，同時也是殖民政府地方官員的文書用語，甚至一些官員或學者雖以客家或喀家作為族群的稱謂，但一如上述，也以粵族或客仔作為客家或喀家的注解，以及交互使用粵族、客家或喀家以指稱同一族群。

明治 28 年（1895）10 月 11 日南進軍第二師團，從枋寮登陸後，隨即展開軍事行動，10 月 13 日攻擊頭溝水附近的六堆各庄。紀錄戰況的《攻臺戰記》指稱：「淡水溪、東溪水域有粵族一百餘庄」（風俗畫報 1995：324）。又說：「淡水溪平原方面，由於第二師團主力從枋寮往臺南前進時，沒有特別注意生息在淡水溪左岸一帶平原的六堆粵族，僅在茄苳腳及頭溝水庄有幾次戰鬥，便往臺南一意急進」（風俗畫報 1995：359）。同年 11 月 10 日，鳳山駐屯軍輻田少尉率兵員若干，自磚仔窰渡河赴杜君英庄地區偵查，一行經大埔、阿緱街南，出歸來庄欲往麟路庄時，兩庄之間無路可通，乃向本地人查詢，得到的答案是：「大概歸來庄以閩人為主，麟路庄以粵人（廣東人）為主」（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2008：323-324；風俗畫報 1995：437）。

臺南陷落後，南進軍第二師團接獲報告，六堆西勢庄有反抗軍聚集，於是決定南下「鎮壓客庄（粵族聚落）」。並於明治 28 年（1895）11 月 26 日起全面掃蕩火燒庄至萬巒一帶地方。戰事結束後，認為：「此

次討伐結果，使剽悍的粵族為之喪膽，許多閩族及熟番等也望風披靡，... 該地也終於歸於平靜」（日軍參謀本部 1995：359-361）。在同年 11 月底第二師團發動全面鎮壓前，下淡水的部分六堆人民深怕無辜受害，乃無奈地提出〈稟申書〉，自稱粵籍，請求地方官發出招撫告示，實貼粵庄，以便歸順。全文如下：

鳳山縣下淡水粵籍凌洛庄、田心庄、田尾庄、潭底庄、火燒庄、潭頭庄、座屋庄、竹架庄、徑仔庄、新庄、新烏庄、德協庄、崙上庄、圓墩庄暨各粵庄庶順民等叩首，叩稟大日本帝國大人臺前，為懇請安撫以慰民望事。切民等住居下淡水閩、番之中，前月天兵入城，秋毫無犯。近日復蒙大人臨鳳撫牧斯民，我等急欲赴轅歸順，無奈屯番、土匪四處蜂起，攔路殺搶，民等雖欲傾心納款，無由以達，甚至出阿猴街買賣，尚且不敢。爰是邀集各庄居民商議，先行專人繞道入城，稟請大人委派員兵駐紮阿猴招撫，民等定即叩轅歸順，併懇先發招撫告示，實貼粵庄，以便民等壺漿箪食恭候王師，沾感切叩。 明治 28 年 11 月 日叩（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895c：4）

在第二師團強力鎮壓下淡水一帶後，不如預料，地方並未歸於平靜，藏匿於各地的反抗人民，不久再度蹶起襲擊各地軍、警和民政單位（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2008：321-382）。明治 30 年（1897）4 月間，警察分署長矢野，以「土匪四起，搶劫橫行」為由，要求「粵莊總、副理及莊長、族人等，務宜嚴加約束，勉為良善之民」，並語帶恐嚇、威脅說：「如敢有嘯集匪徒、傷害官署、搶劫民財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

立即嚴拿全莊，並戮不餘子遺」。在如此威逼之下，明治 30 年 5 月初，六堆第 22 至第 25 區事務股，會同六堆總、副理，各堆總、副理，各庄庄長和族長共計 265 名，擬定一份共有 5 條保庄禦患的〈約束章程〉。章程的序言凡提到六堆皆自稱我粵，如：「想我粵來臺二百餘年，愛國忠君，流風尚在。迄今割歸大日本帝國天皇陛下，既多格外施恩，我粵僻處一隅，自宜本此心相事，庶可保護於萬全也」。而章程本身亦自稱我粵，如「一議：我粵六堆，無論何莊、何姓如有不肖之徒敢為土匪者...」，又「一議：土匪如敢入我粵境抗拒官民搶劫民財者...」，或「一議：我粵無論何莊、何姓如有窩藏土匪出外搶劫者，...」（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897b：10）。如此強烈的我粵表述，除充分顯示六堆人的認同意識植根於粵人、粵莊外，大概也讓人很難想像粵人包含了潮州的福老人吧！

明治 30 年《鳳山縣管內治政一斑：第六、人種及人情》，將管內區分為粵、閩兩族及生、熟番等四種族，其中「閩族多半是來自清國福建省地方，自港西上里阿里港至阿緞街、萬丹街，自潮州庄經東港至枋寮，為其散布地帶，...。粵民大多來自廣東省嘉應州等地方，... 在所謂六堆及其附堆，蔓延各庄，戶口有日進月殖之象。熟番橫跨隘寮庄、杜君英庄等數十庄，散佈於大烏山腳十數里之間。生番又稱傀儡番，是高地番種，皆居大烏山中。要之，閩族驅逐生、熟番而踞其地；粵民則在閩族與生熟番之間拓墾，歷經激烈的生存競爭以迄於今。閩族和粵民不和，粵民又和生熟番不睦。閩族人數雖多，但害怕粵民；粵民人寡勢單，但富團結精神；熟番畏避生番...」云云（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897c：9-10）。儘管在盛行談論喀家的鳳山地區，該文的作者還是不得不回到清代，依據既有的人群分類架構和名稱才能銜接歷史，討論族群關係。

同年（明治 30 年 4 月 21 日至 29 日），臺北縣知事橋口文藏巡視位於北部的新竹支廳後，對該支廳管內的廣東人也有一段評論，他說：

廣東人強健，身體雄壯者十居其七，男女力作不倦；使其心悅誠服，致力農漁商各業，無疑將利益倍增。然而，廣東人性情頑固難化，任俠好義；昔日討伐亂賊時，到處抗敵，常讓我軍吃盡苦頭者，以此種族為最多。因此，必須處置適宜、得法，若彼等翻然悔悟臣服，其頑固任俠必反成利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897d：25）

橋口知事所指的廣東人，係指自頭份經三灣、南庄、田尾、月眉、北埔、樹杞林、鹹菜礮、石岡仔到新埔一帶，從嘉應州、潮州和惠州等地遷移而來的移民後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897d：8-22），也就是今日所謂四縣客（正確的說，應是嘉應五屬客，或五邑客）¹²和海陸客分布的地區。

明治 32 年（1899）村上玉吉，將臺灣人民先分成二種，即蒙古人種的支那人（漢人）族和馬來人種的番人（原住民）族，然後再依據語言、風俗習慣等差異，加以細分如圖 2（村上玉吉 1898：93）。

12 四縣客的四縣之稱，係日治時代日本渡臺學者，誤解清代直隸州一如府的建制，並無直轄地，以致只計算嘉應直隸州管轄的鎮平、平遠、興寧和長樂等四縣，而忽略嘉應本州係由梅縣改置而成為其直轄地的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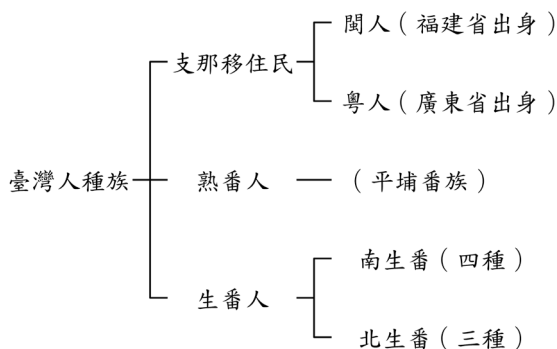


圖 2 臺灣人種分類

資料來源：作者提供

另外，又將臺灣的土語（即漢語）視為阿爾泰語系的一支，而番人（原住民）語則屬馬來語，並加細分如圖 3（村上玉吉 1898：123）。¹³

仔細審視和閱讀村上玉吉所提出臺灣人種族和臺灣語的分類架構及其相關說明，儘管他對客仔（Hakka）的說法遭到非議，也不得不佩服他對臺灣整體社會的深刻了解，難怪民政長官後藤新平願意為他作序；同時也不得不懷疑這個架構應該就是明治 38 年（1905）臺灣總督府實施第一次臺灣戶口調查，種族和語言分類的直接歷史源頭。

13 針對土人語（按：指漢語）中的泉州語，他認為：「並非純粹的泉州語，而是類似世人所謂的廈門語。即純粹的泉州語和漳州語混合而成的支那（中國）福建省南部的土音，加上多少混合了廣東省仙（汕）頭、柘林等一帶土音而成的語言。……這種語言，漢人將其與官話對應，稱為白話。」又說：「臺灣島內廣東語的使用者，特別值得注意的集團地，只限於新竹和苗栗附近，以及東勢角和葫蘆墩地方而已」（村上玉吉 1898：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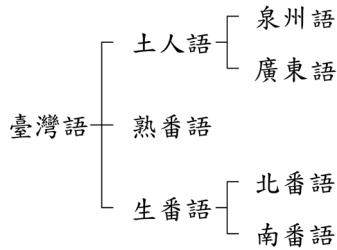


圖 3 臺灣語分類

資料來源：作者提供

明治 31 年（1898）9 月，臺灣總督府設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對臺灣的地籍展開全面的清查。調查的過程和結果彙編成四回的事業報告書，而土地的開墾沿革和各種慣行則另外整理成《臺灣土地慣行一斑》。這些書籍分別自明治 35 年 11 月至明治 38 年 3 月陸續出版（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2，1903a，1903b，1905a，1905b）。出現在這些報告書中的人群分類用語，毫無例外使用的都是閩、粵名稱。前者有時再區分成漳、泉；而後者的實際稱呼則有：粵人、粵族、粵籍或廣東人、廣東人種、廣東種族或廣東之民族等。換言之，閩、粵兩籍被視為是臺灣民族或種族的區分。明治 34 年（1901），該局編纂的《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其中〈緒論：第四、臺灣的人種〉，則幾乎按照村上玉吉的分類架構，討論臺灣的人種，不同的只有將閩人再分為漳、泉人，而與廣東人並立而成三種而已（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1：4）。

為了配合土地調查事業的進行，野田生（岳陽）於明治 32 年（1899）間著手編寫〈廣東語會話〉，並自明治 33 年 12 月至 34 年 8 月，分三次在《臺灣土語叢誌》刊登，這是最早出現在語言學雜誌上的廣東語。

那麼什麼是廣東語？他在〈緒言〉中說：「說起臺灣語，世人想的全然是漳州、泉州話的代名詞。然而，只稱臺灣語時，也應包含客人語，即廣東語，以及福州語等」（野田生 1900：69）。由此可知，所謂廣東語，就是臺灣民間口語中客人講的客人語。

明治 33 年（1900）12 月，總督府民政部通令各縣（臺北、臺中和臺南縣）和各廳（宜蘭、臺東、澎湖廳）調查臺灣歷史發展沿革，即〈臺灣發達ニ関スル沿革調査〉，並填報以街庄社為單位的居住民族戶口調查表，即〈街庄社居住民族調査表〉，並限令於明治 34 年 3 月 31 日前回報。由於這是前所未有的大規模戶口民族別調查，沒有一個調查行政單位（辨務署）能夠在限期內完成，延遲至明治 34 年 7 月以後才陸續送達，其中可能有少部分甚至延遲到明治 35 年 11 月間完成。另外，民政部縣治課所提供的一份調查填寫民族別表格範例中，除例舉必須填寫的漳州、泉州、廣東和熟番人外，又加上一欄「何何人」以供調查單位因地制宜添加項目。從這些調查填寫的項目來看，應該也是按照或修正村上玉吉臺灣人種族的分類來界定「民族」的類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902a：1-316；1902c：1-360）。這一份調查資料，經過整理、分析和簡化，最後繪成〈臺灣民族分布圖〉，刊登於明治 37 年（1904）1 月份的《臺灣慣習記事》。其中漢族區分為閩族（來自福建地方的移民）和粵族（來自廣東地方的移民）；前者人口 2,280,349 人，後者人口 388,325 人（不著撰者 1904：卷首、78-79）。

那麼，總督府為什麼要大費人力，調查臺灣人的原鄉籍貫呢？對此問題，梅陰子（伊能嘉矩）提供了合理的解釋。他說：「在中國的內地，隨其省別，風俗有大差；隨其府異，慣習有小別。此種風俗習慣的大小差異，乃臺灣島民在風俗習慣上亦有差別的根源。只要進入臺灣的內地，到閩粵二屬相鄰的街庄，在很短的距離內，就可察覺風俗差異、

語言不通的實況。這就是想研究臺灣島民的風俗習慣，必須先觀察其原籍地特殊風俗習慣的理由所在」。進而，他又引民族學的原理說：「風俗習慣並不具有永久不變的性質，依時地的關係，常變化其狀態」；以及「風俗習慣因時地的關係而變化，但有某一方面已變，另一方面卻永久保持不變者」（梅陰子 1901：55-57，1984：125-126）。梅陰子強調原籍地和文化，即語言、風俗習慣之間的關係，事實上，不但為正在進行的，以原籍地作為漢人分類原則的「街庄社居住民族調查」提供理論依據，同時也為明治 38 年（1905）的戶口調查列入種族和語言兩項奠定了理論基礎。

從明治 32 年（1899）村上玉吉根據對臺灣民間社會的深刻觀察而奠定臺灣人種族和臺灣語分類之後，經土地調查、舊慣制度調查、民族調查等等實際田野調查經驗，到梅陰子的原籍地論述，在總督府官員的腦海中，對臺灣漢人種族，區分為閩、粵族，以及跟種族對應的漢人語言，區分為廣東語和福建語，應該已經浮現了相當清晰的分類想像。

明治 38 年（1905）6 月，總督府以府令第 39 號發布：「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規則」，並依此規則於同年 10 月 1 日實施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調查規則第二條規定調查項目共計 22 項，其中第 3 項為種族，第 11 項為常用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1908a：6-7）。同時又以訓令第 135 號發布：「關於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所帶票樣式及所帶票記入須知」，其中「欄內記入須知」對種族的規定是：種族區別為：內地人、本島人（福建人、廣東人、其他漢人、熟番人）、生番人及外國人；並分別以略語：內、福、廣、漢、熟、生、外等記入。常用語則區分為：內地語、福建語、廣東語、番語、英語、獨逸語等，並分別以內、福、廣、番、英或獨等略語記入（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1908a：12、16、21）。靜態的戶口調查結束後，同年 12 月總督府又以府令第 93 號發布「戶口規則」，

以及以訓令第 225 號發布：「戶口調查規程」（自明治 39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下令編造戶口調查簿，進行動態戶口調查，並由警察機關負責戶口實查，以及戶口調查副簿和戶口調查簿的整理和保管。種族資料乃由靜態的戶口調查轉換成動態的戶口調查簿登記的一項（臺北州警務部保安課 1925：19-50）。自此以後，直到昭和 10 年（1935）6 月 4 日，雖然總督府以府令 32 號發布修正〈戶口規則〉，將戶口調查簿分為「本籍戶口調查簿」和「寄留戶口調查簿」，前者撤銷種族的登記；同日以訓令第 33 號發布制定〈戶口規則實施規程〉，其中戶口登記項目及登記樣式亦不見種族一項；但是，同日以訓令第 34 號發布修正明治 38 年訓令第 255 號的〈戶口調查規程〉，由警察掌管的「戶口調查副簿」，卻仍舊保留種族的記載欄位。本島人分別稱為：福建族、廣東族、其他漢族、平埔族和高砂族（臺灣總督府府報 1935a）。而同年 7 月 7 日，總督府以訓令第 44 號發布制定〈臺灣昭和十年國勢調查世帯調查書記入須知〉，也依然保留種族調查，只是將本島人的名稱從大正 14 年（1925）國勢調查的「福建系、廣東系、其他漢人、熟蕃、生蕃」略加修正為：「福建系、廣東系、其他漢人系、平埔族、高砂族」而已（臺灣總督府府報 1935b）。由此看來，作為國家制度的種族名稱：廣東人、廣東族或廣東系，自明治 38 年（1905）以降直到昭和 20 年（1945）日本戰敗始終存在。

那麼，廣東人、廣東族或廣東系指稱的究竟是臺灣社會中的那一群人呢？換言之，對日本時代臺灣的種族分類和概念產生深遠影響的明治 38 年（1905）戶口調查，究竟如何定義種族，並以何種指標作為劃分種族的依據呢？其實到目前為止，尚未發現戶口調查部在戶口調查前曾為種族作出清楚明確的定義。因此，僅能就若干史料略加解讀。

首先，明治 38 年戶口調查後所作的《記述報文》對本島人種族的

說明是：

本島人種族：本島人根據人種分為蒙古人種和馬來人種。蒙古人種，大概是距今三百年前來的移民。依其居住地，大致分為閩族即福建地方的住民和粵族即廣東地方的住民。他們都為漢人。閩族為最古的移民，其人數甚多，分佈亦廣；而粵族的移住年數尚不經久，其數亦少，故一稱之為客人或客家族。前者多為泉漳二州之民，後者多為惠潮二州之民。（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1908a：56；戴國輝 2002：195）

這一段說明，清楚顯現了村上玉吉的臺灣人種族分類想像，同時也看到了梅陰子有關原籍地和語言風俗習慣之間因果關係的論點。更明確地說，總督府調查部的官員，原本企圖以「居住地」或「原籍地」作為區分漢人種族的基準。然而，卻又將粵族對應於按照語言分類而來的客人或客家族，遂造成實際調查過程中，凡遇到原籍地或祖籍地不明者，或認為語言風俗習慣已改變者，按照現用的語言判斷原籍地，或改變祖籍地。當然對於那些清楚自己的原籍地，但又不符原籍地與語言對應關係，卻又堅持填報自己真正的原籍地者，執行調查的人員大概也很難全島一致地加以否決吧。如此一來，種族的意涵也就摻雜了原籍地和語言的分類標準，而使種族變成既非純粹的原籍地，亦非純粹的方言分類。關於這一點可以從廣東語的調查看出端倪。

一如種族，總督府調查部在明治 38 年戶口調查時，也沒有為廣東語提供清楚明確的定義。¹⁴ 因此，在實施戶口調查前就有人提出質疑說：

14 直到大正 4 年（1915）實施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時，才對常用語作出明確的定義，

國勢調查一事，將於10月1日，見諸實行...。而本島人間，於調查條件所關，遂有懷疑莫釋者。...〔在〕第11條常用語，分為福建語、廣東語而記入之。然福建語乃泉州語、漳州語、福州語等之總稱，其言語之性質，全不相侔，如福州人之語，泉漳人全不能解。於調查之時，似宜分為福、泉、漳三方言為妥。...又在廣東語，即本島所謂客話，是亦廣東省一隅之語，非純然廣東語也，而概記其為廣東語，似不無遺憾云。然據當道所云，自來言語與種族，實有密接之關係，在漢人系統之本島人，為之大區別，概由福建與廣東（東廣）移來者，其子孫眾多，故其言語，亦就其種族，而為大派別，不為小條分。在定規則者，亦非不知有福州語、泉州語、漳州語三者之分。蓋因去年在桃園街調查，亦經就此三者，而為之區別，迨後幾經研究，為欲避細別之紛繁，故決定只為大別，以從簡便也。（不著撰者1905a）

這一則報導指出：總督府戶口調查部官員認為，語言和種族具有密切的關係，既然臺灣漢人種族區分為廣東人和福建人，語言也就隨之大別為廣東語和福建語；另外，也知道廣東語就是臺灣民間所稱的客話（客人話）。關於這一點清楚地反映在實施戶口調查前，發給調查人員參考使用的以漢字客語寫成的廣東語手冊。試摘錄手冊中的一些對話如表4。

即福建語：是泉州語、漳州語、廈門語，也包括福州語、潮州語、興化語等。廣東語：是所謂客人語，也包括廣州語（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1918：280）。又作者是二瓶士子治，見〈第七章言語〉。

表 4 明治 38 年（1905）戶口調查用語（廣東語）摘錄

廣東語	漢文譯
汝論日在（吹）箇講箇話係那裡箇話 係廣東話（客話）	你平日在講的話是那裡的話 是廣東話（客話・ハクツワア）
箇箇庄係客人庄 所以話麼相同 怪不得一句都不曉得	那個庄是客人庄所以話不相同 怪不得一句都聽不懂
客人係何箇 客人就係廣東人	客人是什麼人 客人就是廣東人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5：11-12、124-125）

上引的對話顯示的是，廣東語又稱客語，客人又是廣東人。如此一來，就難免使調查人員認為廣東人講的就是客話。那麼，如果在調查時，遇到廣東人講的不是廣東話（客話），那又要如何處理？警務課長會議上的一段問答，提供了解決方案：

問：原屬廣東種族，和福建種族通婚年久，語言風俗習慣也全然福建化者，此種族該如何登記呢？

答：即使具有廣東人的歷史，然已無作為廣東人的特徵而福建化者，則應作為福建人調查。（臨時臺灣總督府戶口調查部 1905：58；詹素娟 2005：146-147；葉高華 2012：4-5）

從另一個角度來解讀以上的問答，意思是說：原籍地在廣東，原本應登記為廣東種族。但因不懂廣東話（客話），只會講福建話（福老話），因而應視為福建種族。換言之，廣東人不會說廣東話（客話），或福建人不懂福建話（福老話），就按照方言更動種族身份，而使種族得以對應語言分類。以這樣的種族操作定義來進行調查，影響最大的首

推來自廣東省講福老話的潮汕人，以及來自福建省講客話（客人話）的汀州人。根據新聞報導：

在（臺灣）中部那邊，有廣東人族，言語、風俗、生活狀態，已全然福建人化，這些人則編入福建人。（不著撰者 1905b）

而臺南縣（嘉義廳、臺南州）管下甚至有一個村莊（大字），由大部分或全部廣東省人，變成全部是福建人的極端反轉事例（見表 5）。

表 5 日治時代打貓東下堡北勢仔庄或民雄庄北勢子的籍貫、民族、和種族調查

		(1) 籍貫調查 明治 30 年 (1897)	(2) 民族調查 明治 35 年 (1902)	(3) 種族調查 明治 38 年 (1905)	(4) 種族調查 大正 4 年 (1915)	(5) 種族調查 大正 9 年 (1920)
廣東	戶數	70	85	—	—	—
	人口數	324	416	—	—	—
福建	戶數	6	—	—	—	—
	人口數	26	—	—	591	598
合計	戶數	76	85			
	人口數	350	416	500	591	598

資料來源：(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e：5-28）。廣東省人包括饒平 68 戶、314 人，鎮平 1 戶、6 人，廣東 1 戶、4 人；福建省包括南靖 1 戶、3 人，龍溪 3 戶、14 人，平和 1 戶、4 人，泉州東〔同〕安 1 戶、5 人；祖籍不詳者 5 戶、20 人。(2)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2b：231）。(3)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b：118-119）。(4)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1918：54-55）。(5)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22：86-87）。

也就是在這樣的操作定義下，使種族偏離原本設計作為識別臺灣漢人「原籍地」的意義，在概念和實務上，反而更加接近依方言分類的語族標記。應該就是基於這個原因，在大正 14 年（1925）實施第二次國勢調查後，隔年（昭和元年，1926）就單獨進行「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以彌補種族調查不足於反映「原籍地」的缺憾（見表 6）。

表 6 日治時代臺灣各州的種族和鄉貫調查的廣東省人和廣東人數

單位：百人

	(1) 1926 鄉貫調查				(2) 1925 種族調查
	廣東省人				廣東人
	計	潮州	惠州	嘉應州	
全島	5863	1348	1546	2969	5728.53
臺北州	43	18	6	19	87.10
新竹州	3533	518	1332	1683	3649.84
臺中州	1077	547	147	383	965.64
臺南州	205	113	21	71	79.26
高雄州	920	128	23	769	842.80

資料來源：(1)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8：5）。(2)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27：156-157）

葉高華曾比較大正 14 年（1925）國勢調查種族的廣東系和昭和元年（1926）鄉貫調查的廣東籍的資料，也發現：「祖籍廣東省者未必就是戶口制度中的廣東人」；並印證：「戶口制度中的福建人、廣東人並非祖籍的區別」（葉高華 2012：6）。針對以「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資料製成的〈人口表〉，著名語言學家小川尚義也點出：

本表福建省欄裡記有汀州府，廣東省欄裡記有潮州府，政

治上的區劃雖然如此，但從語系來看，前者與其說是福建語族，倒不如說是屬於廣東語族；而後者與其說是廣東語族，倒不如說是接近福建語族，如此看法才為妥當。（小川尚義 1928：2）¹⁵

當種族的分類混合了「原籍地」和「方言」的概念後，廣東族（人）和廣東語皆成為超越省界的文化概念。昭和 5 年（1930），山根勇藏對〈臺灣住民〉的說法，充分支持了此一論點。他說：本島漢民族約三百八十萬人，「其中三百十萬人為福建族，即閩族；七十萬人為廣東族，即粵族。閩族主要是由福建省泉州、漳州地方，廣東省潮州地方的移居者；而粵族主要是來自廣東省惠州、嘉應州及潮州一部分地方的移居者。潮州在行政區域上劃入廣東省，但管內九縣中多達八縣有閩族。... 鄰接福建省漳州地方的有稱為汀州者，其在行政區域上，雖劃入福建省，但其住民大部分為粵族。... 對自廣東省移住的粵族，閩族稱之為客人。臺灣的廣東族是屬廣東省內惠州、嘉應州等地方的人，中國廣東省城的人士，稱呼此等地方的人士為客家。在許多場合下所使用的客人和客家是同樣的意思」（山根勇藏 1930：91-92）。¹⁶

由此看來，自昭和 5 年（1930）左右以降，作為國家制度名稱的廣東族或粵族，就開始和臺灣民間口語中的客人，甚至再度引進的客家名稱（參見表 3），在知識份子的認知上逐漸混同，而被交互使用以指稱

15 戴國輝曾針對上述引言評論說：「小川也仍不說是客家語族，而依然說是廣東語族。在日帝下臺灣，來自上面的意志、『統制力』給予研究者是多麼錯誤且惡劣的影響，由此可見一斑」（戴國輝 2002：201）。我認為：客家這個外來名稱，如果在昭和 3 年（1928）以前，一如今天的臺灣，已成通行語，那麼戴國輝的評論應屬公平允當，否則應有所保留。何況小川尚義遠在明治 40 年（1907）就已指出：「客人語和歐洲人所謂廣東語，即廣州地方的言語，並非同一種語言。因此，為免混淆，乃稱前者為客人語，後者稱為廣州語，而不用廣東語的名稱」（小川尚義 1907：4-5）。由此可知，小川尚義並未屈服於日帝統制力，而使用總督府戶口調查部所創造的廣東語名稱。

16 同書〈常講音、讀書音、官話音〉一談，對通行於臺灣的語言，亦有相當深入的討論，參見同書頁 443-449。另外山根勇藏的說法，又被尾崎秀真重現於仲摩昭久編《臺灣地理風俗大系》（尾崎秀真 1931：168-177）。

同一群人。

（三）民國時代制度性的稱謂：廣東籍、福建籍與客家人、閩南人

民國 34 年（1945），日本戰敗，改由中華民國治理臺灣。國府治臺之初，形成二組平行的制度性人群分類名稱：其一，廣東籍和福建籍；其二，客家人和閩南人。前者首見於民國 35 年（1946）底政府機關的統計資料，直接將日本時代種族分類的廣東族和福建族分別改為籍貫的廣東籍和福建籍，其後又分別於民國 45 年（1956）和民國 55 年（1966）實施的戶口普查，設立籍別一項，詳細調查臺灣漢人的祖籍是廣東籍或福建籍。民國 55 年以後的戶口普查，不再調查祖籍，此一直接銜接日本時代種族的制度性人群分類名稱遂告結束，走入歷史。後者係隨國府來臺推行國語的中國大陸語言學者和教師，於民國 35 年（1946）度，首先完成臺灣漢人的方言調查，並依據中國方言的分類系統，分別命名為客家語系和閩南語系，進而又按照語系將臺灣漢人區分為客家人和閩南人。自此以後，客家或客家人的概念逐漸吸納和繼承民間社會口語中的客人歷史意涵，而成為通行的書面語；然而閩南人卻因未能順利銜接民間社會口語中的福老歷史形象，至今尚未達成共識。

1. 廣東籍：一個失去社會和時代意義的稱謂

民國 34 年（1945）10 月 25 日，中華民國政府正式接收臺灣，並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行政組織；同年 12 月底統計室著手蒐集、整理臺灣總督府遺留下來的龐大統計資料，經一整年的努力，於民國 35 年（1946）12 月底編寫完成《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作為治

理臺灣的施政參考。該提要中根據昭和 11 年至 18 年（1936-1943）的《臺灣常住戶口統計》，將臺灣漢人人口的種族分類名稱：廣東系、福建系和其他漢人系，直接變更為本省漢人人口的籍貫分類名稱：來自廣東、來自福建和來自他省（臺灣省政府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1946：90-91）。名稱的改變反映的是：日本時代的種族被民國時代的官員解讀為籍貫或祖籍（原籍地）。這種解讀是否正確，姑且不論，但從制度面來看，毫無疑問，繼承日本時代廣東種族或清朝時代粵籍的，應該就是籍貫來自廣東或祖籍廣東的所謂廣東籍。10 年後，民國 45 年（1956）9 月 16 日，臺灣省實施戶口普查，再度詳細調查臺灣省籍人口的祖籍和族系（臺灣省戶口普查處 1959：321-608）。臺灣漢人自明治 38 年（1905）以降，從靜態的種族戶口調查到動態的種族戶口登記，至少歷經 40 年按語言調整種族身份的洗禮，再加改朝換代後的 10 年，前後已歷 50 年。在這樣的情況下，即使在重視籍貫的漢人社會裡，恐怕也會有人忘記自己真正的祖籍，特別是省籍。若遇到這樣的情況，戶口普查人員要如何解決呢？官員提供的方法是：

問：養女和一般人，如果不明祖籍者，應如何填記？

答：自大陸來臺之本省籍人口，多係來自福建，或來自廣東，可依其家庭之日常用語填記，如常用閩南語者，祖籍為福建，常用客家語者，祖籍為廣東。（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1956：31）

這個解決方法和明治 38 年（1905）的處理方式，如出一轍，皆以登記原籍地或祖籍地為原則，再以語言（文化特徵）加以調整或作為判斷依據。不同的只是：日本時代係針對文化特徵（語言）已改變者或不

明原籍者，而民國時代則僅針對不明祖籍者；兩者對真正原籍地或祖籍登記正確性的影響，顯然前者大於後者，但是如果日本時代登記的「錯誤」遺留到民國時代，則對後者祖籍登記的正確性，影響將大為增加。然而，不論影響程度如何，日本時代的種族和民國時代的祖籍，既非純粹的省籍，亦非完全方言的分類，應是可以確定的事。

當然也有人認為祖籍調查的結果，接近於方言的區別，如葉高華說：「戰後的戶口普查雖然調查『祖籍福建』和『祖籍廣東』，其實質內涵並不全然字面上的意思，而是比較接近福佬、客家的區別」（葉高華 2012:6-7）。事實上，遠在 1968 年，傅瑞德 (Morton H. Fried) 與陳紹馨，以民國 45 年 (1956) 戶口普查所得資料作為分析對象，而撰成的《臺灣人口之姓氏分佈》一書中，傅氏對「祖籍廣東」和「祖籍福建」，就提出了一項基本假設即：「本省籍祖籍福建的是閩南人 (Hoklos)，祖籍廣東的則是客家人 (Hakkas)」。他進一步解釋說：「當我們詢問客家人時，雖然他們直接的祖先來自福建，但他們仍然將其祖先繫於廣東省客家人口主要中心的地區，並視廣東省為其祖籍。反之，有少數的閩南人，他們直接的祖先可能來自廣東省，當被詢及祖籍時，大抵上都以福建為其祖籍。」然而，他還是不得不承認：「有少數非客家人登記為廣東人，而在我們的研究分析上，他們仍被錯誤地混同在客家人之中，只是無法將其與其他人口分開，亦無法確知其人數」。最後，他說：「從其他的證據顯示，這樣的人數很少，絕不會多到影響我們的概括性」（陳紹馨、傅瑞德 1968: xiii、xxi）。¹⁷ 基於同樣的想法，傅瑞德於民國 59 年 (1970) 完成的《社會基圖》，其中依據祖籍廣東或祖籍福建的戶口普查資料，繪製而成的臺灣 360 鄉鎮人口百分率比較圖的圖名，皆以括

17 同書傅瑞德的〈自序〉，由陳少廷譯成中文。引文中對陳少廷的中譯，參酌原文略做修正。

號加上客家人和閩南人，並在〈人口按祖籍之分布〉的解讀中指出：「（一）福建省移民後裔的臺灣人，有時集體地稱之為閩南人，他們多少擁有共同語言和類似的風俗習慣。（二）廣東省移民後裔的臺灣人，他們不是廣府人（Cantonese），而是客家人（Hakkas），他們與閩南人在語言上有明顯差別，而在文化上有微妙的差異」（陳紹馨、傅瑞德 1970：18-21）。

或許誤差真的並未嚴重到影響傅瑞德的概括性，但將祖籍分類幾乎等於方言分類，畢竟混淆兩者分類的概念和意圖。也或許由於這個原因，加上另一組制度性分類：閩南人和客家人，從中國大陸引進後在學術界和大眾傳播界逐漸獲得青睞，以及，一如王甫昌的分析，藉祖籍調查以「強調臺灣人和大陸人的歷史關連，來凸顯臺灣人和中國人的歷史事實」的外顯目的已達成階段性任務」（王甫昌 2005：79、91-93）。因此，自民國 55 年（1966）再次調查祖籍後，此一分類名目，就告消失於以後的戶口普查，結束自明治 38 年（1905）以降的所謂廣東種族的分類傳統。

2. 客家：一個復活再興的外來名稱

民國 34 年（1945）8 月 15 日，日本戰敗宣布投降；國民政府於同年 8 月 29 日任命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行政長官，同年 10 月 25 日正式接收臺灣。不久之後，即邀請自民國 33 年底起主持規劃臺灣戰後推廣國語統一大業，並於民國 34 年上半年為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教育組講授國語課的語言學家魏建功，赴臺灣主持推行國語事業（魏建功 2010：280-282）。魏建功及其率領的一批國語教師於 35 年（1946）1 月 29 日抵達臺灣，同年 4 月 2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並聘請魏建功為主任委員，何容為副主任委員，以及

21 位專家學者為委員（黃英哲 2005：85、92-95、100）。這一批專家學者為臺灣帶來的不僅是國語，更重要的是一套中國大陸漢方言的分類系統，以及依此系統所界定的臺灣漢人分類名稱，即依客家語系和閩南語系分別定義的客家人和閩南人。

中國 20 世紀符合現代意義的漢方言研究，始於五四文化運動（1919）後的 1920 年代。是時，北京大學興起研究歌謠的熱潮，民國 9 年（1920）12 月 19 日成立「歌謠研究會」，民國 11 年 12 月 17 日創刊《歌謠週刊》。研究歌謠的範圍，也隨之逐漸延伸到歌謠內容所涉及的民俗和方言問題，於是又於民國 12 年 5 月 24 日設立「風俗調查會」，以及民國 13 年 1 月 26 日設立「方言調查會」，而正式開啟了中國現代漢方言研究的序幕（容肇祖 1928：1-10、14-31）。民國 14 年（1925）毛坤翻譯馬倫篤夫於 1896 年發表的〈現行中國之異族語及中國方言之分類〉（Von Monllendorff 1896：46-58），該文刊載於《歌謠週刊》第 89 期（馬倫篤夫 1925：155-171）。毛坤在回應鍾敬文（中國民俗學研究的奠基者）對文章內容的評論說：該文「是林玉[語]堂先生叫我譯的，我對於方言也沒有什麼研究。當時譯的意思，不過是表明在很多年以前，居然就有外國人來把中國的方言，做有系統的研究，而中國人至今還不大有人注意」（鍾敬文、毛坤 1925：21-23）。

中國現代漢方言的系統性研究，起步雖晚，但發展卻頗為快速。自 1930 年代中期以後即陸續完成全國性的〈語言區域圖〉和漢方言分類系統。首先為紀念《申報》創刊 60 周年，出版《中華民國新地圖》，由傅斯年、趙元任和王靜如編製的〈語言區域圖〉，將中國語系分為七種：

- (1) 華北官話區
- (2) 華南官話區
- (3) 吳方言
- (4) 閩方言

(5) 客家方言 (6) 粵方言 (7) 海南方言

（傅斯年、趙元任、王靜如 1934）

稍後，王力將上述〈語言區域圖〉的七種中國語系合併成五大音系即：

(1) 官話音系 (2) 吳音系 (3) 閩音系 (4) 粵音系 (5) 客家話（王力 1986：480-481）

其中閩音系包括：「臺灣，福建大部分，及潮州、汕頭、海南等處。其在國外最占勢力的地方是馬來半島，新加坡，蘇門答臘，暹羅，菲力濱等處。」而客家話包括：「廣東之梅縣、大埔、惠陽、興寧等處，福建之汀州，江西之南部；又滲入廣東高欽廉一帶及廣西南部。其在國外最占勢力的地方是南洋印度尼西亞（尤其是邦加）」（王力 1986：480-481）。

申報館在編製《中華民國新地圖》之外，為了供應社會大眾閱讀，以及中學以下教學之應用，又同步將《中華民國新地圖》縮製成普及本《中國分省地圖》，自 1933 年 8 月至 1939 年 7 月左右前後共出四版，每版皆有〈語言區域圖〉，不同的是：分省地圖將中國語系改稱漢語系，並將七種方言增加為九種：

(1) 北方官話區 (2) 上江官話區 (3) 下江官話區 (4) 吳方言
(5) 皖方言 (6) 閩方言 (7) 潮汕方言 (8) 粵方言 (9) 客家方言
（不著編者 1934：12；傅斯年 1939：14）

《中國分省地圖》於 1948 年出第五版，又將漢語系釐定為 11 種：

- (1) 北方官話 (2) 西南官話 (3) 下江官話 (4) 吳語 (5) 湘語
(6) 贛語 (7) 客家話 (8) 粵語 (9) 閩南語 (10) 閩北語 (11) 徽州方言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48: 140; 李榮 1989: 241-259)

另外，英文《中國年鑑》自第二期 (1936) 起刊載由李方桂撰寫的〈中國語言和方言〉，其中他將漢方言區分為八個方言群：

- (1) 北方官話 (2) 東部官話 (3) 西南官話 (4) 吳語
(5) 贛客家語 (6) 閩語 (7) 粵語 (8) 湘語

其中贛客家語，係合併江西南部贛語和廣東的客家語而成，稱為 Gan-Hakka group；而閩語方言群則再區分為閩北和閩南兩個次方言群，並指出後者分布於福建南部、廣東東部、海南島，以及部份的雷州半島。李方桂將漢語區分為八個主要方言群的作法，直到英文《中國年鑑》出版第七期 (1944-1945)，沒有改變 (Li Fang-Kwei 1936: 122-124, 1944: 130-132)。

民國 37 年 (1948)，語言學家趙元任在《國語入門》一書中，則將漢方言群區分為九種：

- (1) 北方官話 (2) 南方官話 (3) 西南官話 (4) 吳語 (5) 湘語
(6) 粵語 (7) 贛·客家語 (Gan-Hakka) (8) 閩南語 (Amoy-Swatow) (9) 閩北語 (Foochow) (Chao 1945: 6)

回顧自 1930 年代至 1940 年代約 10 餘年間，中國語言學家對漢方言分類的實際做法，可以發現若干事實：即其一，各語言學家對方言的種類及其名稱的實際看法和做法固然不盡相同，但客家方言自 1934 年出現以後，即始終自成一類，即使和贛語合併，仍保有客家的名稱。其二，閩南語的名稱，遲至 1939 年以後，才逐漸從閩語分離，而與潮汕方言合併成一類，是漢語方言分類中一個後起而較晚、較新的類目。其三，這些漢語方言分類，特別是〈語言區域圖〉上的分類名稱，經由專供國民閱讀，以及中學或中學以下教學應用的《中國分省地圖》的發行、流通和普及，客家名稱和客家人存在的事實，應該逐漸為中國大陸知識界不少人所熟悉；同時，也有助於客方言群名稱的統一，即由 1930 年代中期以前客人、客族和客家的混合使用（張其昀 1935），¹⁸ 逐漸向統一使用客家一詞的方向發展。

民國 8 年（1919）入北京大學文預科乙部英文班就讀，民國 10 年（1921）預科畢業後轉入同校本科中國語言文學系學習的魏建功，在他就讀北京大學期間，正是中國漢方言研究熱潮興起之時，他不但躬逢其盛，參加「歌謠研究會」和「風俗研究會」的各種活動，同時也積極參加方言研究。民國 14 年（1925），在剛從法國回來的語言學家劉復（半農）的指導下，利用國際音標第一次調查和紀錄方言；民國 24 年（1935）為了紀念赴綏遠調查方言染上回歸熱逝世的劉半農，以及同年染上傷寒症病逝的同行摯友白滌洲，在《國學季刊》（第四卷第四期）上，發表

18 該書介紹〈客族〉時載：「韓江上游汀江及其支流一帶的居民叫做客族，像永定人、梅縣人都是客族。客族者土人稱遷移之種也，土人又稱客族之語言為客話，客話多存中原古音，近於國語，與福建漳州話、廣東潮汕話大不同。黃公度先生詩人云：『中原有舊族，遷徙名客人；過江入八閩，展轉來海濱；儉魯唐魏風，蓋猶三代民；就中婦女勞，尤見風俗純。』[黃遵憲 2003：86。該詩作於 1866]。客族大概是晉代移民遺裔，其婦女皆天足，健步如男子，從未染纏足之惡習。考纏足之風，始於晉代而盛於宋，是客族仍保有唐代以前古風也。客人極活潑而有生氣，文化程度甚高。有人說：『客家人是中華民族之精華！好比牛乳上的牛酪似的。』（轉引自張其昀 1946：3）。

他和劉復、白滌洲記音的〈夥縣方言調查錄〉；同年，他也完成專著《古音系研究》，由北京大學出版（魏建功 2010：209-210、269-277）。更重要的是，他也追隨本師錢玄同投入國語運動。民國 14 年（1925）開始參加由錢玄同、黎錦熙創辦的《國語週刊》編輯工作；民國 17 年（1928）奉老師錢玄同之命，正式投身國語統一運動，除擔任「國語統一籌備會」常委、編審外，並編輯《國語旬刊》；民國 18 年（1929）入北大中國文學系擔任助教，而後經副教授，至民國 26 年（1937）晉升為教授。在此期間，他跟錢玄同、羅常培、沈兼士、何容等負起語言學方面的教研工作。抗戰爆發後，隨學校遷移後方。民國 29 年（1940）「國語統一籌備會」改名「國語推行委員會」，魏建功仍任常委；民國 30 年（1941）擔任四川白沙國立西南女子師範學院國文系教授，隔年在該院創辦國語專修科，任主任，為全國設立的三個國語專修科之一，直到民國 34 年（1945）抗戰勝利。

自民國 14 年（1925）迄民國 34 年（1945），前後 20 年，魏建功始終投身於方言研究、國語運動以及語言學的教研，其熟悉中國整體漢方方的最新研究成果，並將中國漢方方的分類系統及其名稱帶進臺灣，分別為臺灣民間社會通行的漢方言賦予新的名稱，以與中國大陸的方言分類接軌，應是可以預料的事。民國 35 年 4 月 2 日成立國語推行委員會後，同年 5 月 21 日由該會主編的《國語》（作為《臺灣新生報》副刊，每逢星期二出版）第一期出刊，內容除發刊詞外，最重要的係由魏建功執筆的〈國語運動綱要〉，提出推行臺灣省國語運動的六條綱領，其中前二條是：

- (1) 實行臺語復原，從方言比較學習國語。
- (2) 注重國字讀音，由孔子白引渡到國音。

（魏建功 1946a）

為了落實上述綱領，在《國語》第二期除刊載魏建功〈何以要提倡從臺灣語學習國語〉外，並刊出〈注音符號十八課（一）：臺語讀音對照本〉，在第一課前面的序言說：「臺語例先出『廈門』、『漳州』、『泉州』三種，『客家』以及其他音系後出」（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 1946）。

廈門音、漳州音、泉州音與標準音對照的 18 課於第 10 期刊載完畢後，並未立即刊出客家音，直到第 15 期才開始連載〈注音符號十八課：國語、客語讀音對照〉。在刊出的〈序〉說：

如果不是因為音系的複雜，這篇或許早就問世了。而且內容還要多出三倍來，因為本會同仁彭瑞豹先生早就用嘉應、鎮平、海陸豐音系的音作為一篇為全體客人用的十八課了。可惜在那篇文字寫完，請客家人士覆核的時候，發生了種種紛歧的現象：沒有兩個人的讀音是完全相同的，而這許多位的讀音又沒有一個與日本總督府在一九〇七年印行由小川尚義主編的《日臺大辭典》相合。為了這個「國有三公，吾誰適從」的現象，筆者就準備作一次調查，從本省人那兒聽說，本省客家話中心有兩個：一個是中壢，一個是苗栗，那究竟應從哪一個開始呢？當時我們選中了中壢，這理由有三個：第一，中壢是個客閩語並用的地方，兩種語言除了音系不同以外，語法詞彙幾乎全部相同，將來每有一種新教材印出來馬上就可以使客閩二系語同樣使用。（魏建功 1946b）

這一篇〈序〉在最後還特別提醒：「十八課這種東西，最大的用途是發

育成年的文盲，至於小學生學注音符號，當然用不著再經過客話字音多轉一道手了。」

從民國 35 年（1946）5 月至 9 月發表在臺灣新生報《國語》（第一至十九期）的文章來看，國語推行委員會的語言學家和教師對臺灣語的分類及其使用的名稱，大致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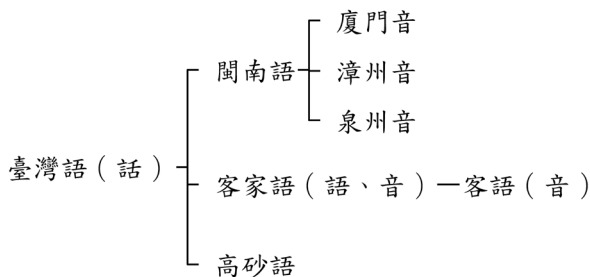


圖 4 臺灣話分類

資料來源：作者提供

國語推行委員會除了針對臺灣漢人社會中標準語（國語）文盲的成年人，特別設計廈門音、漳州音、泉州音、客家音與標準音對照的所謂〈注音符號十八課〉之外，還由追隨魏建功來臺擔任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的漳州人朱兆祥，兼任該會調查研究組組長，¹⁹ 從事調查研究臺灣各

19 朱兆祥，民國 27 年（1938）畢業於廈門大學法律系，因對語言聲韻學有興趣，於民國 30 年（1941）畢業於西南聯大中國文學系語言文字學組。後承語言學家王力的推薦，在昆明的清華大學文科研究所當助教。民國 33 年（1944）轉任四川白沙國立西南女子師範學院講師，魏建功時任該院教務長。民國 35 年（1946）來臺推行國語，民國 50 年（1961）承趙元任和周辨明兩位著名語言學家推薦，應聘為新加坡南洋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副教授，民國 60 年（1971）出版《漢語論叢》（南洋大學語言中心出版），主要探討標準華語（國語）跟廈門語，或稱閩南語（新加坡或稱福建語）為主。

種方言、方音。民國 35 年度（1946 年 4 月 1 日至 1947 年 3 月 31 日）著手搜集臺灣閩南和客家兩大語系的資料，並完成製定方言注音符號，分別稱為閩南語系和客家語系方言符號，隨即以油印方式分發各地教學使用。自此以後，臺灣漢人的方言仿照中國分類系統確立區分為閩南和客家語系（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 1947a, 1947b），並隨語系名稱的確立，而將臺灣漢人分別稱為閩南人和客家人。

追隨魏建功來臺推行國語的俞敏，則經常到桃園、新竹一帶作客家方言調查，在參觀中壢鎮國民學校國語教學後，寫了一篇〈客家人學國語的錯誤化傾向〉。他說：「咱們所謂『客家人』是指本省說客家話的。」另外他又指出：「本省客家話和廣東客家話」在語音細節上略有差異，但相差不大。因此，這篇文章「或許對於外省學國語的客人，亦有點用處」，所以他不在題目上加上本省二字（俞敏 1947：5-7）。²⁰

由國語推行委員會於民國 35 年度確立閩南和客家語系，以及依此界定的閩南人和客家人，而與中國大陸的漢方言分類名稱接軌以後，臺灣漢人社會兩大方言和方言群的名稱，即逐漸轉變成國家的另一組制度性的正式族群名稱，並成為學術界、教育界和報章、雜誌等媒體界的正式書面語或國語的正式稱謂。如民國 40 年（1951），鄭勵儉編《高中本國地理（上）》載：

臺灣居民自主對岸閩、粵兩省移來。閩人約占 9/10，以來自閩南漳、晉二江流域者為最多，因移來較早多居平原。粵人僅佔 1/10，以來自韓江上流梅江一帶（客家）者最多，

20 俞敏（1916-1995），語言學家，生於天津。1936 年入北京大學國文系，受《廈門音系》作者羅常培（莘田）賞識，抗戰後轉入輔仁大學，1940 年畢業，在山東滕縣教中學。1946 年，聽說魏建功率四川白沙西南女子師範學院師生赴臺推行國語，乃主動請纓，於 1946 年夏抵臺北，隔年秋，離開臺灣。請參閱楊藻清（1997：44-52）；鄒曉麗（1991：108-112）。

大半居於貧瘠之山麓地帶，北部貧瘠之洪積丘陵，為客家人最大中心。（鄭勵儉 1951：102）

民國 45 年實施戶口普查的祖籍調查，也以「常用閩南語」或「常用客家語」分別做為辨識祖籍福建或祖籍廣東的依據（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1956：31）。民國 57 年陳紹馨和傅瑞德利用民國 45 年的戶口普查資料分析臺灣人口時，也假設：「祖籍福建的是閩南人，祖籍廣東的則是客家人」（陳紹馨、傅瑞德著 1968：xxi）。

然而，作為國家制度性書面語的方言或方言群名稱的閩南話（人）和客家話（人），被臺灣社會接受的程度，卻出現極大的落差。後者是人人耳熟能詳的通行語，而與民間口語中的客人並行不悖；而前者至今不但書面語未曾普及，而且在口語中更少聽人提及。作為書面語，特別是報章雜誌的書面語，閩南話（人）較少受到青睞的主要理由是：（1）戰後有不少福建南部的人移居臺灣，他們自稱閩南人，講的是閩南話（語）；（2）歸國參加各種活動的華僑，凡講閩南話的也被稱為閩南人；（3）至於對戰前就定居在臺灣的福建閩南人，則視不同語境而有不同的稱呼。凡與客家人對稱時使用閩南人，而單獨使用時，則往往稱之為臺灣人，講的是臺灣話或臺語。文字記者視不同語境而調整對閩南人的稱呼，恐怕只是為了識別以免混淆而已。然而，當大量的臺灣人、臺灣話、臺語出現在報章雜誌後（參見表 7），對臺灣社會的影響也就慢慢浮現，那些習慣稱福老人、講福老話者，開始跟著自稱臺灣人、講臺灣話。這樣的發展顯然引起當局的注意，而不得不出面糾正。民國 56 年（1967）10 月 27 日，《經濟日報》一則〈習稱「臺灣話」就是「閩南話」：有關單位，通知改正〉的報導說：

勞工社訊：有關單位頃通告，一般習稱的「臺語」「臺灣話」，應更正為「閩南語」「閩南話」。有關單位指出：臺灣的居民絕大多數來自閩、粵一帶，所操之語言即為閩南語或客家語。但不知何時開始，一般人及各種傳播工具都採用「臺灣話」「臺語」等字樣，來代替「閩南語」或「客家語」（按：應為「閩南話」），不但不符事實，且易滋不良後果。因為本省除了許多人說閩南語之外，也有不少人使用客家語，如以閩南語稱為「臺灣話」，就抹煞了客家語，因此必須改正。

因為電影、廣播、電視、書報等採用的機會較多，因此行政院新聞局、省新聞處、市新聞處已奉指示宣導改正。（不著撰者 1967）

制度性的名稱，畢竟缺乏法律的拘束力；儘管有關當局出面糾正，也只能宣導而無法禁止。由於缺乏來自民間社會的合意，不但臺灣人、臺灣話的名稱難於導正，反而更加普及（參見表 7），終於埋下了當代福老與客家族群之間不易解開的心結，進而成為激發客家族群意識與認同的主要動力之一。

另一方面，國家制度性的客家（Hakka）一詞，除學術界和教育界廣為應用之外，更透過各種媒體管道向臺灣社會傳播。首先，民國 39 年（1960）4 月，制定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臺灣省政府 1950/夏字：306-310）後，各級地方政府首長和民意代表的選舉活動，特別在族群分布勢均力敵的地方，如桃園縣、屏東縣和花蓮縣等地，常成地方上的熱門話題。因此，每逢選舉，以客家為名的所謂客家派、客家系、客家區、客家籍等名稱，紛紛在媒體上出籠。在各地

舉辦的文化展演包括民謠歌唱、戲劇、大鼓陣等，其中的客家戲、客家班、客家調、客家音、客家山歌等，就常吸引媒體而成為報導的重點。每年客地具有特色的年中行事包括掃墓、節日、廟會、進香，以及特產、飲食、城鄉活動，甚至社會事件等，也常引起在地記者的注目，紛紛以客家為名加以報導。當然，更有不少小說、散文等文學作品，以客家、客家人、客家婦女、客家諺語、客家生活方式作為書寫的主題。這些以客家為名的經常性報導，因其貼近百姓生活、深入基層社會，而有效地傳播客家名稱及其意涵，並促使此一外來詞順利地成為臺灣社會通行的國語文說寫的正式族群名稱，應是可以預期之事。

表 7 聯合知識庫「閩南」和「臺灣」用語出現的頻率：1951-2012 年

用語	1951-1967 年	1868-1979 年	1980-2012 年	1951-2012 年
閩南人	65	31	1,133	1,229
臺灣人	1,278	1,528	70,189	72,995
閩人	55	17	81	153
臺人	466	402	7,771	8,639
閩南話	98	123	1,031	1,252
臺灣話	171	91	1,318	1,580
閩南語	304	1,098	11,602	13,004
臺灣語	24	4	402	430
閩語	27	11	101	139
臺語	2,734	1,166	23,712	27,612
閩南	549	1,280	13,948	15,777
臺灣	4,673	3,191	103,392	111,256

資料來源：各關鍵詞的基本資料取自《聯合知識庫》，而由作者整理統計和製表，取用日期 2012 年 9 月 12 日。

三、西文書寫的稱謂：Hakka

1840 年代來到香港，企圖進入華南傳教的西方傳教士，首先依據廣府話的發音，以羅馬字拼寫成 Hakka 和 Hoklo，分別用來指稱嘉應州和潮汕一帶的移民；1860 年代後期，又以漢字將 Hakka 和 Hoklo 分別定義為客家和福老。自此以後，Hakka 或「Hakka·客家」的標記就逐漸固定下來，成為西文裡對客家方言群的統一名稱和人群的分類標準（施添福 2014：54-66）。

咸豐 10 年（1860）左右，中美和中法天津條約先後生效（葉振輝 1985：63-90），²¹ 臺灣正式開港，西方領事人員、科學家、商務人員、冒險家，以及傳教士等陸續渡海來臺（白尚德 1996：77-102），其中不少人曾撰文向西方人報導臺灣島內的各種自然、人文景觀，文中亦援用 Hakka 指稱在島內遇到的客家人。²² 然而，自晚清到日本時代，Hakka 一詞卻始終只出現在西文書寫的文獻中，未能進入臺灣社會；Hakka 的漢字對稱——客家的名稱，亦僅為少數的知識菁英所知，未能廣傳客地。直到民國時代，一如上述，才隨中國的語言學者傳入臺灣，而正式成為方言群和族群的名稱。這一節的重點即在探討為何 Hakka·客家的名稱，未能隨傳教士的足跡進入臺灣的民間社會？

（一）西文最早出現的臺灣 Hakka 稱謂

英國駐臺灣副領事史溫侯（R.Swinhoe, 1836-1877）於 1864 年（同治 3 年）7 月，在探訪澎湖群島傳聞發生船難事件後，到打狗，再南下

21 中美條約生效日期為 1859 年 8 月 16 日；中法條約則為 1860 年 10 月 20 日。

22 描述客家的西文相當多，其中譯成中文的亦不少，謹列舉數本文集和專著以供參考，例如 Pickreing (1898, 2010); Le Gendre (2012a, 2012b); Alsford (2010: 45-302); Steere (2002, 2009); Mackay (1896, 2007); Fix (2006).

恆春半島。自楓港沿海岸南行赴南岬途中，曾路過一個村莊，他稱之為 Hakka Village。這是臺灣西文相關文獻中，目前首見的 Hakka 用詞：

On my return to the plain from the hill valley, we passed a village a little to the southward and westward of Lungkeaou. This was peopled by Hakkas, colonists from north Kwang-tung province, and a few of the older men spoke very fair Mandarin. The head-man of this Hakka village showed us a letter from a Dutch captain, who had been into the bay and got provisions from his people. (Swinhoe 1866; Fix 2006: 62)

1867 年（同治 6 年）一位署名 Z 者，在其所撰自打狗到淡水的陸路旅行記事中報導，自 2 月 24 日早上從彰化北行，渡過大肚溪後，首先看到一位有著一雙大腳的 Hakka 女性；渡過後龍溪後，在竹塹、中壠和崁仔腳，也遇到過客家人或在客家街住宿，稱之為「a small Hakka town」或「a few Hakka women」（Z 1867: 71-72）。

同年 3 月 12 日，一艘美國籍的三桅帆船羅妹號（Rover），在恆春半島南灣附近海面發生船難。船長韓特及其夫人、職員和水手們被龜仔律社人襲擊，全部罹難，只有兩名漢人倖存，被送往打狗的英國領事館。為了懲兇和尋找遭難者的遺體、遺物，除了先後在海關和英國洋行任職，精通福老話的探險家必麒麟（W. A. Pickering, 1840-1907），陪同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C. W. Le Gendre, 1830-1899）深入恆春半島外，還有一位英國籍冒險家荷恩（James Horn）受船長夫人親友之託，代尋遺體，並送往美國安葬。荷恩亦請求必麒麟協助，兩人於 1867 年 8 月 3 日啟程赴南岬，前後歷時近 2 個月；此行荷恩撰寫了日記，刊載於中

國郵報（China Mail）。他在日記中，不但描述了客家人和原住民的親密關係，及其對原住民的影響力，同時也指出客家人和福老人一向關係不睦，經常處於緊張、敵對狀態。更有意義的是全文以 Hakkas 指稱客家人，但對福老人的稱呼，並不一致，有時稱之為 Fokeen Chinese，有時則稱 Fokeen men 或 Fokeen people（Pickering 1898: 183-193, 2004: 242-256）。由此可知，至 1860 年代晚期西方人已清楚地將臺灣的 Hakkas 自 Chinese 分離出來成為一個獨立的實體，²³ 並賦予統一的名稱，至於其他的 Chinese，則尚缺一致的稱謂。直到 1878 年（光緒 4 年）才首度看到必麒麟將 Hakkas（客家人）和 Hoklos（福老人）並立對稱的用法。在他從六龜里前往萬斗籠社途中，曾在芒仔社短暫停留，並點出該社正面臨的困境說：

The skulls of enemies are not so carefully kept among the Bangas [芒仔社人] as among the Pai-chien [排剪社] . They told me that they were deteriorating from too much intercourse with the Chinese. The Hakkas are encroaching on the savages gradually, and they are continually fighting also with both the Pe-po-hoan and Hok-los (the Amoy Chinese). They take women from the savage tribes as wives, and these introduce many luxuries and wants amongst the tribes, which gradually tell on their simple and hardy habits. (Pickering 1878: 31; Fix 2006: 209)

23 遠在 1869 年，必麒麟就在一張手繪的臺灣地圖上，清楚標示 Hakka Chinese 的分佈地帶。儘管所繪的位置並不正確，但卻是最早，可能也是唯一寫有 Hakka Chinese 的地圖（Pickering 1898: 24）。

西方人不但自 1860 年代以後對臺灣的客家有了統一的名稱，而且也知道 *Hakkas* 其實就是臺灣民間社會口語中所稱的客人。1873 年 9 月，一位曾經住過臺灣的西方人，在一篇〈閒談福爾摩沙〉文章中就說：「客家人 (the *Hakkas*)，或如福建方言所稱之客人 (the *Khaelang*)，在臺灣的人數並不多，但並未被多數的種族所同化，而仍舊保持自己的語言、服飾，甚至性格的特色」(A Former Resident 1873: 40-47; Chang 2008: 435)。

同年 (1873) 10 月，自然史學者史蒂瑞 (J. B. Steere, 1842-1940) 自廈門來到臺灣，跟隨臺灣長老教會傳教士甘為霖 (W. Campbell, 1841-1921)，從臺灣府城出發，經水沙連、埔里社、大社、內社等一路北行。在他自內社到大湳社探訪時，第一次見到臺灣客家人 (*Hakkas*)，他說客家人被其他漢人稱為客人 (*Ke-lang*，或 *Strangers*) (Fix 2006: 76-97)，是一個刻苦耐勞，勤勉的種族。

1898 年，必麒麟也在他的著作中指出：客家人自稱：「*Hakkas*」或「*Strangers*」，而福老人 (*Hoklos*) 則稱其為 *Kheh-lang* (客人)。他說：

In the villages between the lower ranges of the mountains and at the South Cape, indeed everywhere on the borders of the savage territory, we find another and totally distinct race, called the *Hak-kas* or 'strangers,' in their own language, and termed by the *Hok-los*, 'Kheh-lang.' (Pickreing 1898: 66-67)

如果以上引述的西方人，熟悉臺灣客方言的話，他們應該就會進一步知道，臺灣的 *Hakkas*，除了被 *Hoklos* 稱為客人 (*Kheh-lang*) 外，也是自稱客人 (*Hak-nyin*) 的。

（二）英國長老教會臺灣差會的宣教和 Hakka 稱謂

英國長老教會派往臺灣的第一位傳教士馬雅各（James L. Maxwell, 1836-1921），於 1864 年（同治 3 年）1 月 2 日抵達廈門，開始學習廈門腔閩南話。1865 年 5 月 26 日馬雅各在杜嘉德（C. Douglas, 1830-1877，廈門差會牧師）、偉烈亞力（A. Wylie, 1815-1887，英聖書公會）及華籍助手的陪同下啟程赴臺灣。同月 29 日抵達打狗，登陸 3 日後，一行步行抵府城（賴永祥 1990：279-282）。同年 6 月 16 日，在府城西門外看西街的佈教所，正式展開醫療佈道。然而，開教不及一個月，於同年 7 月 9 日，群眾包圍醫館，並揚言拆毀教堂。在道臺丁曰健的要求下，於 7 月 12 日晚坐船撤離府城，13 日抵打狗旗后（Maxwell 1865: 358-360）。自此以後 3 年間，即以打狗旗后為據點進行醫療佈道事工。1866 年 6 月 2 日完成旗后的教堂和住家建築後，醫療事工乃逐漸向內陸延伸；同年 10 月 20 日馬雅各以其本身為醫療傳教士，而非牧師，無法主持聖事（洗禮、聖餐等），而向母會請求派遣一位牧師來臺（Maxwell 1867: 21-22）。

在臺灣逼切需要一位牧師，以免信徒需要受洗就須從廈門差會請來牧師主持聖事的情況下，1867 年尚在倫敦學院（London College）就讀最後一年神學課程的李麻（Hugh Ritchie 1840-1879），毅然志願被派往中國。因此，宣道會乃決定提前於 1867 年 6 月 17 日為其按牧，並派往臺灣與馬雅各合作，而使李麻成為英國長老教會駐臺的第一位牧師。李麻及其新婚妻子，於同年 7 月 15 日啟程赴香港，11 月 18 日抵港後，再經汕頭、廈門，而於同年 12 月 13 日偕夫人到達打狗（賴永祥 1992：33-35；不著撰者 1867a：174；不著撰者 1867b：239；Ritchie 1868: 33-34；Maxwell. Ritchie 1868: 56-57）。李麻牧師來到打狗未滿 4 個月，尚在勤學廈門腔閩南話期間，卻在 1868 年 4 月 11 日爆發民眾

攻擊鳳山縣城埤頭教堂（於 1867 年 7 月設立）的事件，即一般所謂仇外反教的大災難（Maxwell 1868: 167-170）。這一場災難前後紛擾 8 月餘（蔡蔚群 2000：69-125），最後在砲艦武力攻擊下，才於是年 12 月 2 日簽訂 11 款協議而告落幕。協議中包括賠償長老教會財產損失 1167 元，告示曉諭民眾嚴禁誹謗基督徒和基督教，並承認傳教士在臺灣各地有傳教和居住的權利等等（不著撰者 1869：58-59）。事件落幕後，馬雅各於同年 12 月 25 日晚率助手離開打狗，返抵安平（Maxell 1869: 86-88），隨即在府城尋找合適地點，重建府城宣教中心，而讓李庠留在旗后，獨挑打狗宣教中心的大樑。

1. 李庠牧師與打狗宣教中心

1868 年年底仇外反教大災難結束後，自 1869 年至 1875 年，前後共 7 年，李庠是打狗宣教中心的唯一傳教士，獨自在鳳山縣境內拓展教務。其實，在 1871 年 12 月甘為霖牧師及加拿大長老教會牧師馬偕（G. L. Mackay）前後來臺以前，李庠也是全臺唯一牧師，不論是打狗或府城宣教中心的聖事皆由他主持（賴永祥 1992：33-34）。儘管如此，靠著他的勤奮、毅力，以及全心全意為主奉獻，他在馬雅各留下的旗后和埤頭教堂（或稱禮拜堂）之外，又成功地設立了 9 個新的堂會。自打狗向東北創建了阿里港（1869 年 3 月）、鹽埔（1872 年 5 月）和加蚋埔（1873 年 2 月）等 3 個堂會；向東設立了阿緱（1871 年 3 月）和杜君英（1872 年 4 月）等 2 個堂會；向北開發了橋仔頭（1872 年）堂會；而向南也陸續組織了東港（1871 年 1 月）、竹仔腳（1871 年 11 月）和南岸（1875 年 12 月）等 3 個堂會（參見圖 5）（Maxwell 1879: 207-210）。也就是自打狗向南擴展教勢的過程中，李庠開始接觸到 Hakkas（客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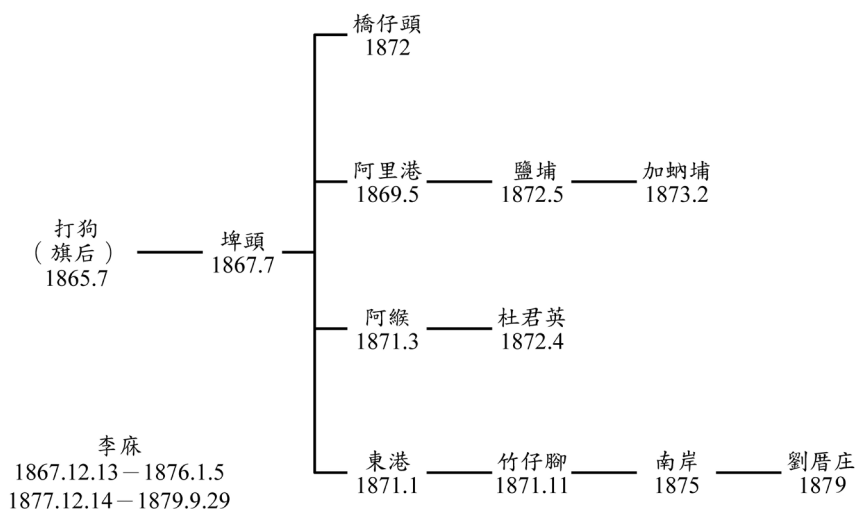


圖 5 打狗教區李麻創立的堂會

資料來源：作者提供

說明：打狗宣教中心於 1876 年間與府城宣教中心合併

1871 年 11 月間，李麻在阿里港南方約 30 哩的竹仔腳（Tek-A-kha，今林邊鄉竹林）開設了一間新的佈道站（黃武東、徐謙信 1995：18；Ritchie 1872a: 44）。次年（1872）1 月 14 日，竹仔腳新建的禮拜堂落成，由李麻前來主持啟用典禮，該堂擁有 300 個座位及數間助手的宿舍，他期望這座禮拜堂能成為福音向東、向南擴散的基地（Ritchie 1872b: 112；黃武東、徐謙信編 1995：20）。同年 6 月 30 日的安息日，李麻前往竹仔腳主持施洗典禮，共有 11 名（8 男 3 女）受洗，其中有 4 位來自竹仔腳東北方約 4、5 公里處南岸的 Hakkas（客家人），這是全島第一批受洗成為基督徒的客家人，在教會史上意義非凡。而李麻對於客

家人的皈依基督，更是感到欣慰和興奮。在此之前只有平埔人（Hoan）和講廈門話的漢人信主，而現在島上有了第三個種族（tribe）：即廣東籍的漢人也加入了聖餐的行列，因此，對他來講，也同樣意義非凡。他說：

On Sabbath (June 30th) eight men and three women were baptized. Four of these were Hakkas, or persons speaking the Canton dialect. They also use, of course, the popular dialect of Formosa [按指福老話]. Two of the scattered people of this island have already submitted to the faith — the Amoy Chinaman and the Hoan — and now a third tribe, the Canton Chinaman, is found on our communion-roll. (Ritchie 1872c: 235)

自此以後，臺灣的 Hakkas（客家人）的名稱，就隨著報導施洗信徒的消息而陸續出現在《使信月刊》（*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這一份英國長老教會的刊物上。²⁴ 而更重要的是，隨著打狗宣教區內各堂會施洗客家人數的增加，讓李麻也看到了分佈於下淡水溪東岸的六堆客家地區，充滿了傳播福音的光明前景（Maxwell 1879: 208）。於是在客家信徒的引導下，藉著巡視教區、鄉村佈道和探訪教友的機會，逐步深入六堆地區，以期了解客家人的生活方式。1875 年底，他終於突破性地屬於左堆範圍內的南岸，成功地組織了全島第一座的客家堂會（Maxwell 1876: 131），但同時也讓他體會到，如果想在客地廣傳基督

24 例如 Ritchie (1873: 192) 報導有一名客家人在杜君英禮拜堂受洗；又如 Ritchie (1874: 239) 報導有四名客家人在加蚋埔禮拜堂聽道理；再如 Barclay (1875: 297) 報導有一名客家地理師在杜君英申請受洗被拒絕因他有兩位妻子，一在臺、一在大陸等等。

福音，就必須先學會客家話。

2. 李庠牧師學客語和客地傳教

李庠夫婦來臺推廣福音事工至 1875 年底已滿 8 年，依例於 1876 年 1 月 5 日返國休假。然而，在離臺休假前，李庠為了能更有效地跟客家鄉親，以客話講「道理」，就在學得一口流利的廈門話後，又著手學習客話，並雇用出身南岸的 Giok-tien（玉田，姓邱）當客語老師（Ritchie 1880: 14）。對於李庠的努力，甘為霖於 1877 年 7 月 20 日撰寫的〈我們的客家兄弟〉可為證明。他說：

李庠牧師幾年以前開始在福爾摩沙的客家人當中推展事工。那時他就注意到在打狗東南方約十五哩的南岸村。在早期幾次拜訪的時候，有二、三個會講我們會說的漢人話（our dialect of Chinese [按：指廈門話或福老話]），消息比較靈通的村友，非常友善，跟他們詳細解釋福音事情時，他們也沒有反對。的確，整個情勢好像非常有利，所以我們的同事（指李庠）立刻雇用一位教師，開始研習客語，在語言方面他得到許多大陸來的羅馬拼音客語讀本甚大的幫助。（Campbell 1996: 442-443; 2007: 219-220）

李庠夫婦於 1877 年 12 月 14 日結束休假返回打狗後（Campbell 2004: 85），又立刻請南岸教會的教友 A-Thiam（阿添，即林添興）當客語老師（Campbell 2004: 128），繼續勤學客話。只是，在李庠休假期間，打狗和府城兩個各自獨立的宣教中心或宣教區，於 1877 年 1 月 10 日正式合併為單一的府城教區（Campbell 2004: 44、89）。因此，李

麻返抵打狗後，乃於次年（1878）率領在打狗培訓的傳道學生遷到府城就學，李麻同時也在設於該處的神學院擔任教職，講授舊約概論、天文、地理等課程（賴永祥 1992：34）。儘管如此，他仍持續地學習客語。至於原先的打狗宣教區，則由聚居府城的傳教士輪流前往巡視，福音事工推展似趨於緩慢。直到 1879 年以後，才又露出一絲曙光。先是同年 2 月 12 日位於南岸北方的劉厝庄，開設新的禮拜堂（黃武東、徐謙信 1995：50）；接著原本在杜君英教會做禮拜的客家人，因對該教會使用廈門話佈道能聽懂的很少，而醞釀另建一座使用他們自己語言做禮拜的教堂。建堂所需的經費，捐款已達 200 元，建築工程則要等到 9 月雨季結束以後才能著手。為了新教堂的座落位置，李麻亦曾前來跟教徒商量一個最適當的地點。這個地點最好能位於杜君英教堂南方數哩的地方，一旦新教堂落成啟用之後，沿著山麓的那一部分鄉村地帶，將會得到充分的照顧。也就是說，這個新的客家教堂落成後，自南向北的宣教站將連成一氣，構成一個完整的宣教空間佈局。即南自竹仔腳宣教站（Hoklo，福老站），向北 3 哩是南岸站（Hakka，客家站），又向北 3 哩是劉厝庄站（Hoklo，新福老站），再向北 4.5 哩是預定設置的新站（Hakka，客家站），然後又向北 4.5 哩是杜君英站（Hoklo，福老站）（Barclay 1879a: 187）。由此看來，府城的傳教士之所以重視這個新客家宣教站的位置，並不令人感到意外，特別是一心一意學習客語，想將福音早日帶入客地的李麻牧師，更是積極地參與新堂的籌建。儘管如此，他也意識到在客家的心臟地帶建堂傳教，恐怕難於避免引起激烈的反抗。1879 年 8 月 29 日，李麻在逝世前所寫的最後一份巡視教區報告，透露了他內心的隱憂。他說：

為了練習講客家話，我在竹頭角（Tek-thau-kak）多停留一

天。你可能還記得，在我休假前，曾雇用玉田（Giok-tien）當客語老師。從今年（1879）春季以來，我一直每日和我們南岸的老教師添興（Thiam-hin）一齊閱讀和會話。在前二個晚上，我已經進步到能跟這裡的客家人，用他們的方言進行晚上的禮拜儀式。然而，我還不能使用客語佈道，希望不久就能擁有這份恩典。由巴色差會的朋友們所翻譯的客家白話讀本或書籍，對我幫助很大；生活在客語的環境中，也容易克服腔調的學習困難。在這個族群中，伴隨著福音事工的拓展，也帶來一些迫害。那一天當我們前往勘察新堂的建地時，在內埔仔（Lai-paw-a）的街上，有一位求道者被認出而挨打，必須逃離才能保命。像客家這種積極進取的族群，可以預期，不會對數百年來所珍惜的信念遭受質疑後，仍能不動如山，沉默以對。毫無疑問的，你將逐漸聽到這個新站的更多信訊，但願賜與恩寵、智慧和勇氣，以度過每一個危機。只要不喪失勇氣，我們終將有所收穫。（Ritchie 1880: 14）

陪同李麻前往內埔勘察新堂建地的傳教士施大關（D.Smith，1876-1882 在臺），對當時的遭遇也有簡短的描述。他說：

晚飯後，前往廣場預備佈道，但除教友外，很少人出現。隨後的佈道受到鑼鼓聲和喧鬧聲的干擾，並施放鞭炮，以便將我們驅逐。（Smith 1880a: 69）

其實，在李麻和施大關來訪之前的 8 月初，當內埔的客家鄉民得知

教友以 70 元，在距內埔南方約半哩的埤頭仔 (Pi-thau-á) 購得一片土地，準備建設禮拜堂時，民心就開始浮動，反外仇教的聲浪隨之而起，並在內埔貼出了反教告示。文曰：

自古客家讀書人，以勤學聞名；人民勤勞知足、忠誠立功、孝祖敬神，才有今日的繁榮。百村一體，團結合作，禍福相共。然而，最近部分族人心異，忘祖不敬聖神，迷惑於天主、基督邪教，遂有人將神主牌焚毀，並輕視父母，誠傷心之至。尤其聽到有客家族人一如叛徒，要在內埔庄提供場所給「洋鬼」建教堂，千萬不可也。

而他們反對建堂傳教的主要理由之一是：

客家怎麼可以和閩番 (Hok-kien barbarians the Pe-Pau Hoan, 杜君英教會的主要教友) 相連結？現在客家人加入位於番社的教會，視其他教友為兄弟，反而看待本來真實的兄弟族人為外人 (strangers)，這是違反自然而危險的，因為經由他們的通風報訊，外人將得知客家人隱密的設計，以致種種計畫難以實現。(Barclay 1879b: 223-224；賴永祥 2000：93-94)

3. 內埔客家地區的反教運動

李麻牧師勤學客語，以及積極參與新客家宣教站的籌設，目的就是深入位居南臺客家心臟地帶的內埔地區傳播福音。然而，當李麻於 1879 年 9 月 29 日逝世前不久進入這個地區佈道時，不但未受到歡迎和

寬容，事前甚至出現極為仇視的反教文告。李麻過世後，長老教會臺灣差會喪失了唯一能懂客語的傳教士，同時也斷絕了以母語溝通歧見的唯一管道。接著在 1880 年代前期相繼發生了內埔和二崙教案，而對在臺長老教會的宣教策略發生了重大、甚至是根本性的改變。

(1) 內埔教案

自從 1879 年（光緒 5 年）8 月 7 日，內埔附近埤頭仔（下）（Pi-thau-a）新禮拜堂堂址的所有權狀經教士會確認，並指派李麻和施大關赴現場勘查後（Campbell 2004: 85），種種跡象顯示，要在六堆的核心地帶，即屬於後堆的內埔地區建堂傳教，恐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然而，在府城的傳教士，似乎也無意放棄這一次能買到一處位置優越的難得機會，以期能在客地建立第二座傳播福音的據點。

1879 年 9 月 11 日，以六名教友的名義，簽下在內埔購地的契約，並備妥事後將該地轉讓給教會的相關文件，同時又準備一份有中人和證人簽押的正式契據，以供知縣衙門畫押蓋印（Campbell 2004: 130）。不久，顯然由於李麻牧師過世，而使建堂事工延宕。到了同年 12 月 10 日，教士會同意由施大關負責照顧內埔建設新堂等事宜（Campbell 2004: 133）；同月 25 日，施大關向教士會報告，已完成內埔埤頭仔（Pho-thau-e）建築新教堂的定界工作。（Campbell 2004: 133）另外，他又在《使信月刊》（*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上報導當時內埔埤頭仔客家歸主的情勢。他說：

有三十個聽道理的家庭，來自十七個不同的客家村落，而埤頭仔（Pho-thau-ey，埤頭下）正位居中心地點，介於杜君英和劉厝庄之間，以及生活富庶的客家人口心臟地帶。

參加杜君英教會的客家教友，構成新客家教會的核心成員，未來這個埤頭仔教會將大有可為。（Smith 1880a: 69）1880年（光緒6年）2月16日下午，施大關再度來到埤頭仔新的客家宣教站。由於此地教友的熱烈奉獻，人數雖不多，但籌建新教堂的捐獻卻不少，除用以購地的90元外，又捐出120元作為建堂之用。因此，施大關乃宣布自翌日（1880年2月17日）起動工興建新教堂（Smith 1880b: 136）。工程進行到正要上樑之際，在同年的3月24日晚上，一群武裝鄉民進入工地，搶走大量材料；隔日，3月25日晚，又有一群鄉民搶走剩餘的建材，並破壞建築器具，拆除監工棚舍。事件發生後，傳教士向教友建議向知縣提訴（Barclay 1880: 152）。

信徒雖然向縣衙門提出訴訟，但卻遲遲得不到判決。冗長耗時的訴訟過程，深深地打擊了信徒的士氣，不但使求道者裹足，而且也使皈依者沮喪。對這一段艱辛的訴訟歷程，《使信月刊》有一篇相當完整的報導：

兩年多前，在南臺灣的杜君英教會，有一群居住在內埔附近的客家教友，發起一場在內埔創建禮拜堂的運動。此一運動，其實非常自然。杜君英堂會的教友，大部分是平埔人，說的是廈門腔的福老話。客家教友希望使用客家話佈道，並藉此在鄉親之中推廣福音的傳播。因此，希望有新的傳教站設在他們村落的中心地。在差會職工的指導下，經慎重勘察後，購得一塊對大多數教友都方便作禮拜的土

地，同時積集建築材料。當營建工程一展開，便有四、五十個武裝的群眾攻擊該地，驅逐負責的教友，並帶走建材。這事發生在1880年3月間。漢人信徒將迫害事件，向埤頭鳳山知縣提訴。不幸的是，客家異教徒對知縣衙門有很大的影響力，成功地阻撓了教友的訴訟努力。儘管對訴求做出有利的回應和承諾儘快審判，但卻始終毫無動靜。等待一段時間後，教友轉向上級知府提訴，他立刻發出緊急命令，要求本案馬上審理。看來好像就要採取行動，但不幸的是，知縣和知府同時調差。耽擱一、二個月後，新官員上任，結果仍舊相同；一而再、再而三地發出命令，要立刻審理案件。然而，這些動作無非只是裝模作樣，或只是幕僚接受賄賂，拖延案件審理之計而已。前前後後，總共向埤頭知縣呈訴八次，向臺灣知府呈訴四次，每次約花費十先令至一英鎊，再加上物料的損失，共超出四百元。長期拖延，無法對盜賊做出懲罰和平順取得土地，使信徒深感灰心喪志。缺乏適合的教堂和使用自己的語言作禮拜，也大大地妨礙了客家的歸主運動。內埔地區三十個歸主家庭，只好繼續參加杜君英教會的活動，接受相對受益較少的廈門話佈道。現在，府城的職工得到的結論是，儘管心不甘、情不願，也只好尋求領事館的協助。（Smith 1882: 69）

內埔教案對客家信徒的負面影響，莫過於南岸教會的逐漸走向衰敗和解體。1882年10月21日涂為霖（W.Thow，1880-1894，死、葬於臺灣）巡視教區後的報導指出：「（1882.10.16）從竹仔腳步行到南岸教堂，

距離 3 哩多 ...73 歲的老傳道玉田迎接我們。南岸傳教站是我們唯一純粹的客家站，我們（指傳教士）之中沒有人能講客家話。如果這個教會是由紀多納（D. MacIver）和烈偉廉（Wm. Riddle）〔按：兩位皆為廣東潮州長老教會五經富客家差會的傳教士〕牧養，或許就能引起這裡的教友，前來探望教會和我們的興趣」。從這裡我們看到了李麻牧師勤學客語的遠見，以及客家深愛自己語言的傳統觀念。

或許真的是由於英國領事的介入，才使訴訟得於結束。1882 年 11 月間知縣衙門終於做出了裁決：「賠償教會三百元，但拒絕承認教會對該土地具有合法的所有權。理由是：出售土地者並無充分憑據，證明有權處理該筆土地」（Campbell 2004: 198）。萬萬沒有想到的是：那賠償教會的 300 元，欲又引起一場影響更為深遠的反教風波。

(2) 二崙教案

1882 年 11 月左右，內埔教案判決，除補償教友損失 300 元外，並發出告示，聲明：如果教會在附近任何地方，需要土地建築教堂，禁止百姓以任何方式加予干擾（Barclay 1885: 193-195）。於是到了 1884 年 2 月間，在杜君英教堂作主日禮拜的教友（除兒童外，有 101 人，其中一半以上是客家人），因對傳教士或佈道時講的廈門話瞭解有限，又醞釀脫離平埔教會，想利用 300 元的補償金，另設教堂（Campbell 2004: 236; Barclay 1884: 122-123）。此時的臺灣差會，只有一位能講客家話的傳道師，但已派在南岸教堂服務。因此，乃邀請杜君英教堂一位上了年紀的執事（A-haw，溫阿番）前來府城就讀神學院 1 年，以便新客家傳教站設立後，前往擔任傳道師（Campbell 2004: 236; Barclay 1884: 122-123）。1884 年 3 月 26 日，巴克禮報告：已在二崙（今屬竹田鄉，屬六堆的中堆）客家村中找到設立新教堂的合適地點，並有現成的房舍

可供立即使用，價格 100 元。經過教士們冗長的討論，最後同意購買（Campbell 2004: 239）。但在決定承購的次日（1884 年 3 月 27 日），自二崙傳來消息，教堂受到攻擊，並揚言殺害出售該房產的人。巴克禮遂請求英國領事（H.B.M.Consul）督促官方對損害作出賠償，並諭示二崙的士紳和頭人，禁止阻撓教徒阿金（張阿金或張添二）為建教堂而出售他的房產（Campbell 2004: 240）。同年 6 月間，領事通知巴克禮應力求解決該案（Campbell 2004: 255）。

然而，部分鄉民卻聲稱，張阿金出售的房地產，有一部分為他們所持有，是公地，並誓言決不讓教堂在此地設立。1884 年 9 月或 10 月，鄉民開始圈圍張阿金的房產，拆除房屋一邊的柵欄，砍伐其內的竹叢，並侵入地產的界線內，豎立圍籬，在圈圍的空地上搭蓋帳棚聚賭，又禁止阿金由這邊進出，理由是保護村庄，以免強盜侵犯。傳教士們雖然親眼目睹鄉民仇教反教的行動，卻信心滿滿地認為，房地產的界限在地契上明確標示，契約又經由知縣簽押，中法戰爭（1884.8.5-1885.4.15）一結束，一切情況不難導正（Thow 1885a: 94, 1885b: 129-131）。

1885 年 4 月 15 日，中法戰爭結束，臺海封鎖隨之解除。同年 6 月 3 日教士會議決，派遣來院就讀已一年多的 A-hwan（阿番）返回杜君英，跟該地教友商議在二崙展開福音事工等事宜（Campbell 2004: 275）。不久溫阿番通報，6 月 21 日教友聚會做禮拜時，被鄉民辱罵、毆打和驅逐，展開的福音事工已告停頓。教士會遂於 6 月 30 日決議，委派巴克禮在下週前往二崙處理糾紛（Campbell 2004: 276）。

巴克禮離開府城，先到杜君英停留數日。然後，於 7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前往二崙，抵達後即與村中耆老見面。耆老們請求贖回教會聚會所的房地產，或交換一塊位於客家領域以外的土地，並要求他不要在鄉民中宣揚基督信仰；巴克禮則堅持他有權向任何人佈道，信徒也有

權在自己的村落中作禮拜。同一日，巴克禮又跟耆老舉行第二次磋商，但堅持將於次日在村中的聚會所主持禮拜儀式。耆老們發現巴克禮不會改變心意，遂語帶恐嚇地離開。

同年 7 月 19 日，有 20 名教友參加主日禮拜，儀式開始後，外面即傳來打鑼聲，一群鄉民抬著八大桶的糞便衝到聚會所，教徒雖關閉大門，卻被鄉民以石塊打開，將桶內糞便潑灑教友，巴克禮站出來表示，聚會將解散，卻從頭到腳都被糞便淋濕，又不斷受到詛咒、痛罵，但沒有受到攻擊，其餘的客家教友則遭到痛毆。事後，巴克禮欲離開二崙，前往杜君英，途中又遭到兩名客家人搶走身上的金錢等物品。（Barclay 1885: 193-195；蔡蔚群 2000：146-147）

1885 年 7 月 19 日，主日，在六堆中堆的二崙爆發反教運動，傳教士巴克禮和一些本地教徒皆受到羞辱和搶劫。事件發生後，巴克禮向英國領事提出申訴，要求地方當局調查此事。調查的結果顯示：二崙客家庄強烈反對基督教傳入，而官員也無法控制鄉民，以及用強制的手段，使鄉民屈服歸主。但村中的耆老同意：一、交出兩名反教滋事的主犯，由知縣加以懲處。二、追回巴克禮的飾物，未追回者以 30 元補償。

英國領事對地方官員的調查處理結果表示滿意，他認為，中英天津條約的第八款，雖然規定持有執照進入內地的傳教士，地方官需要加以保護。然而，二崙客家人痛恨基督教的態度，不但激烈而且普遍，不是地方官的命令所能改變。況且客家地區，幾乎處於完全自治的狀態，地方官能夠管轄的事，只有土地登記和稅收等項目而已，其餘則鞭長莫及。所以，如果堅持援引第八款規定，等於是把基督教強行推展至不受歡迎的地區（Spence 1885a: 377-378；蔡蔚群 2000：147-148）。因此，他一方面向上級請求授權給他，禁止長老教差會的傳教士重返二崙，以及在客家村落佈道；他認為，這雖非永久禁止，但為了阻止暴亂的發生，

在差會的傳教士有人能以客家話宣揚「道理」之前，則必須斷然制止。他說：

I have the honor, therefore, to request that you will approve of my settlement of the case of assault and robbery of the Reverend Thomas Barclay and of my letter to him communicating it, and authorize me to prohibit the return of members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to Erh Lun and their preaching in Hakka villages. I do not wish the prohibition to be permanent, but I strongly recommend it to be made absolute until such time as some English member of the mission can speak to the Hakkas in their own language. I make this request in order to prevent a riot. (Spence 1885a: 379)

另一方面，則致函巴克禮，要求他不要重返二崙，同時表示直到差會有傳教士能講客家方言為止，樂於見到他們放棄任何客家福音事工。他強調，他無意命令傳教士如何傳教，但他相信：使用傳教士熟悉的方言，向寬容外來宗教的福老人佈道，遠比在不懂客家話的情況下，向敵視外來文化的客家人佈道，既不困難，又少危險，且收效宏大。他向巴克禮說：

I should gladly see all attempts at proselytizing amongst the Hakka abandoned until some members of your mission can speak their dialect. It is not for me to dictate to you how you should carry on your work, but it seems to me that it could

be not only a much less difficult and risky task to preach to the tolerant Chinese whose language you speak, than to the intolerant Hakkas of whose language you are ignorant, but a much more profitable one. (Spence 1885b: 383-384)

儘管在領事無意追究案情的情况下，本案結束；然而，領事插手干涉佈道的方向，卻導致客家地區福音事工的全面停頓。從此以後，雖有傳教士提出學習客家話的必要性，但皆未獲得教士會的支持，一直到 1915 年，甘為霖還說：「我們非常遺憾的是，仍沒有任何傳教士曾學習客家語言。學會客語，將為傳播福音的事工帶來絕佳的機會。我們迫切期望，在不久的將來，能夠充分掌握這些契機」（Campbell 1996: 249-250, 2009: 23）。

其實，直到日本戰敗，臺南的教士會從未掌握此一契機，即未聞有任何傳教士曾學會客家話。

（三）加拿大長老教會的臺灣宣教與 Hakka 稱謂

臺灣北部加拿大基督教長老教會的創設者馬偕牧師（George L. Mackay，偕叡理，1844-1901），於 1871 年（同治 10 年）10 月 19 日離開加拿大故鄉左拉，經美國舊金山、日本橫濱、香港，約在同年 12 月上旬抵達汕頭。英國長老教會汕頭差會有意挽留馬偕在該地傳教，並提出任由馬偕選擇在潮州人（福老人）或客家人（Hakkas）地區傳播福音的有利條件，施饒理牧師（G. Smith，1857-1897 在汕頭）甚至力邀馬偕跟他作一次 10 至 12 日巡迴鄉村佈道旅行，以便對此教區的福音事工有粗略的了解。但馬偕似意向臺灣無意留此，巡迴佈道結束返回汕頭後，隨即搭船經廈門，轉往臺灣，約於 12 月下旬到達打狗（Smith

1872: 90; Mackay 1896: 27-31)。

1872年元旦，馬偕自打狗出發赴阿里港會見李庥牧師。自此以後約二月餘，他從李庥那裡「學到許多有關臺灣的知識，以及在南臺灣工作的方法，並到他負責的九個宣教站看了許多遍。」他也向李庥的漢語（按：指廈門話）教師，學會了福爾摩沙方言（Formosan dialect, 即廈門話）的八個音調（Mackay 1896: 31, 2007: 21）。

1872年3月7日在李庥的陪同下馬偕搭船北上淡水，德馬太醫生（Dr. M. Dickson）從府城加入同行，船行2後於3月9日抵淡水。從此，淡水成為加拿大長老教會在北臺宣教的策源地，同時，淡水附近一帶通行的福老話，順理成章地也成為馬偕繼續學習語言的對象，隨後並成為馬偕自己以及相繼渡臺的傳教士，甚至本地養成的傳道師，傳播福音時所使用的唯一佈道語言。

北部長老教會偏好單一方言的使用，似非馬偕的本意。誠如柯設偕所說：「偕牧師來臺傳教，全無民族的差別，無論福老、客人、平埔、南勢番（阿美族）、或是生番，他全平等看待，全無分別。因為他來臺灣的目的，是想傳播福音給全部的民族」（柯設偕 1933：27）。如果是這樣，那麼為何最後會變成以單一方言（福老話）作為福音傳播媒介的事實呢？

從北臺長老教會的宣教史來看，在馬偕生前，即1873年至1901年間，北臺教會除馬偕外，只有另一位傳教士協助，自華雅各（J.B.Fraser, 1875-1877）經閩虔益（K.F.Junor, 1878-1882）、黎約翰（J. Jamieson, 1883-1891, 死在臺灣）到吳威廉（W.Gauld, 1892-1923）。其中前二位在臺期間頗為短促，黎牧師似有長住的意願，卻不幸早逝，直到吳威廉牧師來臺，才長期定居北臺，而成為北部教會的中堅領導人物。儘管如此，當馬偕逝世後，也只剩下他一個傳教士繼續維持教會的運作。所以，

在馬偕生前，北部教會幾乎可說是一位傳教士的教會，卻要照顧隨著教勢擴張、日益增多的佈道所或宣教站，到 1896 年大小的佈道所總共有 60 座。除此之外，又有牛津學堂和醫院需要投入人力，同時還要有人致力於本地傳道師的培訓（MacKay 1896: 285-317、330-339, 2007: 274-306、313-328; 鄭連明 1995: 473-476）。因此，傳教語言的單一化，不是既定的宣教政策，而是勢所必然。

自 1905 年以後，北部教會的傳教士人數才逐漸增加；1911 年至 1925 年之間，大致維持五位傳教士。也就是在這一段期間內，臺灣通行的第二大漢語方言－客話開始進入北部傳教士的視野，其中提倡最力的是於 1907 年抵達北部臺灣的劉忠堅牧師（D. MacLeod, 1907-1949 在臺）。他照例先學福老話，而後再學習客語，而成為北部教會唯一能講客話的傳教士（鄭建坤 1957: 2），並在客家地區的教會提倡客語羅馬字。1922 年，北臺加拿大長老教會，舉行開教 50 週年紀念會，劉忠堅在回顧新竹地區的福音事工時指出：新竹州約有 25 萬客家人口，擁有 11 座宣教站，卻沒有一位傳教士能以客語佈道。他說：

There are eleven preaching stations among these people, but, they have never had a foreign missionary who could preach in their own dialect. This district needs at least one ordained missionary and two women evangelists. (MacLeod 1923: 227)

同時，在展望未來福音事工時，他也指出：已在新竹市內購置一塊土地，不久將開設差會傳教站，由數位傳教士駐守該站，以便在該市及其周邊眾多村落中的客家和福老人推展福音事工。他說：

The Sinchiku plain has a population in the city of 20,000, and three times that number in the surrounding villages. In the city a fine plot of land has been bought, and a mission station is to be opened in the near future. Several missionaries should be located here to carry on the work among the Hakkas and the Hoklos of this extensive territory. (MacLeod 1923: 227)

1925年時逢廣東東部發生中國近代史上所謂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東征，客家地區深受戰爭的蹂躪，有兩位在客地傳教的女傳教士避難來臺。劉忠堅利用這次難得的機會，召集北部客人教會所有的傳道師，聚集苗栗禮拜堂參加客語羅馬字講習一個禮拜。講習結束後，只有公館教會繼續推廣，該教會後來有很多人會讀羅馬字聖經，其他地區則似無成功的案例（林彼得 1933：29）。1926年10月6日，東勢角新設佈道所，舉行開幕典禮，並著手教導兒童學習羅馬字客語，用客人話吟詩，同時也嘗試使用客話傳道。另外在新埔教會主日學，亦同樣教學生用羅馬字拼寫客人的白話（傳道局 1926：13-14）。這些零星的報導似乎反映了在劉忠堅牧師的鼓勵之下，客地基層宣教站的傳道師，慢慢帶動教徒學習以羅馬字書寫客話。然而，不幸的是，1925年加拿大長老教會母會分裂為聯合教會和長老教會（陳清義 1926：2-3），劉忠堅等支持聯合教會的傳教士，因教區的調整，自1927年起陸續或離臺他往，或轉任南臺灣（按劉忠堅牧師於1927年3月離開北部，轉籍去南部）（不著撰者 1927：15），而使北部教會振興客地教勢的方案胎死腹中，同時也讓北部的長老教會又因缺少傳教士，退回1901年以前的馬偕時代。

(四) 小結

傳教士未能學習客語，僅以福老話，或廈門話聖經、聖詩等，大力宣揚福音的結果是：廈門腔羅馬字白話，在教徒間廣為流行，除累積了眾多的福老話文獻史料外，並保存了清代福老人對客家人的稱謂：Kheh-lâng（客人）。相反地，傳教士未能通曉客語，卻使長期在廣東傳教的巴色差會和汕頭客家差會，開發出來的大批紀錄客家語言、文化的羅馬字白話文獻，無緣進入客地，而為客人教徒所使用，以致自晚清到日治時代，Hakka 一詞始終只出現在西文書寫的文獻中，而未能進入臺灣社會；Hakka 的對稱——客家的名稱，亦僅為少數的知識菁英所知，未能廣傳於客地。直到民國時代，中國的語言學者將以西方語言學、傳教士的中國方言研究成果為基礎，發展形成的中國方言分類系統帶進臺灣後，Hakka 才隨客家一詞正式成為族群名稱。

四、代結語

康熙 23 年（1684）臺灣正式納入大清版圖後，對於相繼渡臺的閩、粵移民，需到康熙 50 年代及其後纂修的各種地方誌、公私文書，才逐漸出現漢移民的分類名稱。通觀這些分類，依據的主要是籍貫，但表現方式卻有不同。有的按賦役制度分為主戶、客戶；有的按戶籍制度區分為土著、客民，後者再分為閩、粵；有的按省籍分為閩人、粵人，後者以其移居閩地，故又有客、客民、客人、客子、山客等名稱；有的則依據學籍制度將科舉應考生區分為閩籍、粵籍，而後者又以其為隔省入籍應考，被稱為客籍。從後三者的籍貫區分顯示，閩、粵是臺灣清代最普遍的分類名稱，並衍生出各種制度性的客稱，即「客家」。今日臺灣客家人的祖先，在清代即屬於粵或「客家」的範疇。

明治 28 年（1895），日本開始統治臺灣。領臺之初，一度引進客家（喀家、哈喀，即 Hakka 的音譯）名稱；但在尊重舊慣的統治政策下，只屬曇花一現，旋即恢復清代舊稱，卻賦予不同的含義。明治 38 年（1905）的戶口調查，確立廣東、福建作為本島漢人語言和種族分類的名稱。其中，廣東話指的是客人話；廣東族（人）指的是語言、風俗習慣尚保有廣東文化特色，而未福建化者，反之則視為福建族（人）。由此可知，日本時代所謂廣東話或廣東族的廣東一詞，已非純粹的行政區名稱，而是帶有濃厚的超越省籍的文化概念，客方言群則大部分被納入廣東族的範圍。

民國 34 年（1945），日本戰敗，由中華民國治理臺灣後，不久即派遣中國大陸的語言學者和教師來臺推行國語。民國 35 年度，首先完成本島漢人的方言調查，並依據中國方言的分類系統，分別命名為閩南語系、客家語系，進而又按照語系將本島漢人區分為閩南人、客家人。自此以後，客家這個外來的新名稱，在國家的支持下，透過各種管道，迅速向臺灣社會傳播，不僅成功取代日本時代的廣東族稱呼，也為臺灣的客方言群順利接受，成為其正式稱謂。

1840 年（道光 20 年）代來到香港，企圖進入華南傳教的西方傳教士，首先依據廣府話的發音，以羅馬字拼寫成 Hakka、Hoklo，分別用以指稱嘉應州和潮汕一帶的移民；1860 年代後期，又以漢字將 Hakka、Hoklo 分別定義為客家和福老。咸豐 10 年（1860），臺灣開港，西方人也陸續渡海來臺，其中不少人曾撰文向西方報導臺灣島內的各種自然、人文景觀，文中亦援引 Hakkas 指稱在島內遇到的客家。同治 4 年（1865），英國長老教會的傳教士開始在臺灣南部展開福音事工，為了進入客地傳教，也有傳教士積極學習客語；最後，卻因學會客語的傳教士逝世，以及 1880 年代早期相繼發生所謂內埔、二崙教案，在英國領

事的強大壓力下，促使長老教會將力量集中轉向福老地區發展教務，而斷絕了「Hakka·客家」概念輸入客地的管道。日治時代，在臺灣北部傳教的加拿大長老教會，也有傳教士用心學習客語，有意進入客地，以客話傳教，卻逢母會分裂、調整人事，功敗垂成。基於此，以致晚清到日治時代，Hakka 一詞始終只出現在西文書寫文獻中，而未能進入臺灣社會；Hakka 的對稱—客家名稱，亦僅為少數的知識菁英所知，未能廣傳於客地。直到民國時代，中國的語言學者將以西方語言學、傳教士的中國方言研究成果為基礎，發展形成的中國方言分類系統帶進臺灣後，Hakka 才隨客家一詞正式成為族群名稱。

本文為莊英章教授主持、領導之整合型總計畫：「臺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河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之下子計畫 25：「清代臺灣新苗地區的粵人與粵莊」的研究成果之一。全文初稿，曾在 2013 年 6 月 26-27 日由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主辦的「族群、社會與歷史：臺灣在地研究的實踐與開展—莊英章教授榮退研討會」發表。本篇修訂、補充期間，承蒙康培德、詹素娟、許維德和孫嘉吟等從旁協助，並承兩位匿名審查者提供仔細、具體的寶貴修正意見，特此一併敬表謝忱。

參考文獻

- 《臺灣總督府府報》1935.6.4，2406：5-20
- 《臺灣總督府府報》1935.7.7，2434：16-21
- 土屋重雄編，1897，《臺灣事情一斑（二）》。臺北：臺灣事務局。
- 小川尚義，1907，《日臺大辭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學務課。
- _____，1928，〈漢民族移住の沿革〉，收錄於《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査》頁2。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査課。
- _____，1930，〈臺灣の言語〉，《臺灣地理大系：日本地理大系臺灣篇》。東京：改造社，頁333-336。收錄於《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153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復刻本。
- 小川琢治，1896，《臺灣諸島誌》。東京：東京地學協會。
- 山根勇藏，1928，〈臺灣民族性百談：二〇、臺灣住民，二三、三邑人和四縣人〉，《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29：51-63。
- _____，1930，《臺灣民族性百談》。臺北：杉田書店。
- 山霞紫甫，1943，〈臺灣華僑〉。《臺法月刊》37(5)：60-75。
- 不著撰者，1867a，”Foreign Mission: China”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1867.6.1: 174-175.
- 不著撰者，1867b，”Foreign Mission: China”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1867.8.1: 239-240.
- 不著撰者，1869，”Foreign Mission: China”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1869.3.1: 58-59.
- 不著撰者，1896，〈雜報：客家族及隘勇の事〉。《臺灣新報》第四號3版，7月6日。

- 不著撰者，1904，〈臺灣民族分布圖〉。《臺灣慣習記事》4(1)：78-79。
- 不著撰者，1905a，〈雜報：國勢調查辯疑〉。《臺灣日日新報》，漢文2版，7月12日。
- 不著撰者，1905b，〈雜報：臨時戶口調查(四)：一般に必らず心得でき事〉。《臺灣日日新報》，日文5版，9月29日。
- 不著編者，1934，〈語言區域圖〉。《中國分省地圖：二版》。上海：申報館。
- 不著撰者，1927，〈個人的消息〉。《芥菜子》14：15。
- 不著撰者，1942，〈蘭印華僑の經濟地位〉。《臺灣警察時報》319：48-61。
- 不著撰者，1967，〈習稱「臺灣話」就是「閩南話」：有關單位，通知改正〉。《經濟日報》，6版/綜合版，10月27日。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語言區域圖〉。《中國分省地圖：五版》。上海：申報館。
- 尹士佺(李祖基點校)，2005，《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
- 天龍長城文化藝術公司編，1999，《清代臺灣檔案史料全編》第10冊。北京：學苑。
- 日軍參謀本部著、許佩賢譯、吳密察導讀，1995，《攻臺戰紀——日清戰史·臺灣篇》。臺北：遠流。
- 王力，1986，《王力文集：第四卷·漢語音韻學》。濟南：山東教育。
- 王甫昌，2003，《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
- _____，2005，〈由「中國省籍」到「臺灣族群」：戶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之分析〉。《臺灣社會學》9：59-117。
- 王東，2005，〈客家研究的新視野——讀《中國歷史上的移民與族群

- 性》）。《客家文化研究通訊》7：169-183。
- 外務省情報部，1932，《廣東客家民族の研究》。東京：外務省情報部。
- 田大熊，1942，〈華僑・唐山人・客人〉。《臺灣時報》2：108-116。
- 田代安定，1900，《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 白尚德（鄭順德譯），1996，《十九世紀歐洲人在臺灣》。臺北：南天。
- 石敢當，1938，〈廣東省の民族〉。《臺灣時報》11：136-146。
- 伊能嘉矩（森口雄稔編），1992，《伊能嘉矩の臺灣踏查日記》。臺北：南天。
- 竹越與三郎，1905，《臺灣統治志》。東京：博文館。
-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1956，〈戶口普查疑難問題解答彙編〉。《中國內政》12(2)：31。
- 西岡英夫，1943，〈南方共榮圈の華僑（五）〉。《臺灣產業組合時報》13：66-75。
- 吳守禮，1944，〈ことば、ならはし〉。《民俗臺灣》4(4)：6-13。
- 尾崎秀真，1931，〈漢系本島人風俗〉。《臺灣地理風俗大系：日本地理風俗大系第15冊》。東京：新光社，頁168-177。收錄於《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159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復刻本。
- 李文良，2003，〈清初臺灣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臺大歷史學報》31：141-168。
- _____，2008，〈學額、祖籍認同與地方社會——乾隆初年臺灣粵籍生員增額錄取案〉，《臺灣文獻》59(3)：1-38。
- 李方桂（Li Fang-Kwei），1936，〈中國語言和方言〉。《中國年鑑》2：

122-124。

____，1944，〈中國語言和方言〉。《中國年鑑》7：130-132。

李榮，1989，〈漢語方言的特色〉。《方言》4：241-259。

村上玉吉，1899，《臺灣紀要》。東京：警眼社。

沈茂蔭，1962，《苗栗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俞敏，1947，〈客家人學國音的錯誤傾向〉。《國語通訊》1947(1)：5-7。

周凱，1960，《內自訟齋文選》，臺灣文獻叢刊第8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鍾瑄，1958，《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璽，1962，《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正慧，2006，〈從客家族群之形塑看清代臺灣史志中之「客」——「客」之書寫與「客家」關係之探究〉。《國史館學術集刊》10：1-61。

____，2013，〈臺灣客家的形塑歷程：清代至戰後的追索〉，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林彼得，1933，〈廣東族的通訊—祝客話發刊〉。《臺灣府城教會報》581：29

林淑美，2002，〈清代臺灣移住民社會と童試受験問題〉。《史學雜誌》111(7)：60-84。

____，2005a，〈清代臺灣移住民社會の「客」と「土著」〉。《史學》74(1)：103-129。

____，2005b，〈清代臺灣移住民社會と科舉受験秩序の構築—特に

- 閩・粵關係をめぐって〉。《名古屋商科大学論集》，50(1)：137-160。
- 松尾弘，1942，〈華僑の泰國〉。《臺灣之專賣》21(10)：6-17。
- 施添福，2013a，〈從「客家」到客家：臺灣的客人稱謂和客人認同〉，《臺灣學通訊》74：22-24。
- _____，2013b，〈從「客家」到客家：中國歷史上本貫主義戶籍制度下的「客家」〉。《全球客家研究》1：1-55。
- _____，2014，〈從「客家」到客家（二）：粵東「Hakka・客家」稱謂的出現、蛻變與傳播〉。《全球客家研究》2：1-114。
- 梶中市藏，1936，《臺灣戶口制度大要》。東京：松華堂。
- 洪安全編，2011，《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二）》，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范咸，1961，《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0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柯設偕，1933，〈偕牧師伶客人族〉。《臺灣教會公報/芥菜子》9：27。
- 風俗畫報著、許佩賢譯，1995，《攻臺見聞——風俗畫報·臺灣征討圖繪》。臺北：遠流。
- 唐贊袞，1958，《臺陽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3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夏之芳，1970，〈臺灣雜詠百韻〉，收錄於《臺灣詩鈔》，臺灣文獻叢刊第28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徐旭曾纂，1992，《豐湖雜記》。《和平徐氏祖譜》，收於羅香林著，《客家史料匯篇》。臺北：南天。
- 容肇祖，1928，〈北大歌謠研究會及風俗研究會的經過〉，《風俗》

15/16：1-10；17/18：14-31。

荒川禎三，1940，《大廣東》。臺北：杉田書店。

參謀本部，1895，《臺灣誌》。東京：八尾書店。

張冬芳，1943，〈點心〉。《民俗臺灣》3(5)：20。

張其昀，1935，《本國地理》。南京：鍾山。

_____，1946，〈永定人和客族〉。《永定月刊》8：3。

梅陰子，1901，〈臺灣島民の原籍地及び其の殊風特習の發生〉。《臺灣慣習記事》1(4)：55-59。

_____，（黃有興譯），1984，〈臺灣島民之原籍地及其殊風特習之發生〉。《臺灣慣習記事》1(4)：125-126。

野田生，1900，〈廣東語會話〉。《臺灣土語叢誌》6：69。

陳文達，1961，《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0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培桂，1963，《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清義，1926，〈臨時中會〉。《芥菜子》10：2-3。

陳紹馨、傅瑞德著，1968，《臺灣人口之姓氏分佈》。臺北：美國亞洲學會中文研究資料中心。

_____，1970，《臺灣人口之姓氏分佈：第二冊社會基圖》。臺北：美國亞洲學會中文研究資料中心。

陳麗華，2011，〈談泛臺灣客家認同——1860-1980年代臺灣「客家」族群的塑造〉。《臺大歷史學報》48：1-49。

_____，2013，〈「消失」的族群？南臺灣屏東地區廣東福佬人的身份與認同〉。《臺灣史研究》20(1)：169-199。

傅斯年，1939，〈語言區域圖〉。《中國分省地圖：四版》。重慶：申

報館。

傅斯年、趙元任、王靜如，1934，〈語言區域圖〉。《中華民國新地圖：第五圖乙》。上海：申報館。

彭阿木，1930，〈客家の研究（客家に就いての研究）〉。《支那研究》21：77-183。

黃叔瓚，1957，《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武東、徐謙信編，1995，《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年譜》。臺南：人光。

黃英哲，2005，〈魏建功與戰後臺灣「國語」運動〉。《臺灣文學研究學報》1：79-107。

黃榮洛，1993，〈客家，漂泊的族群？〉。《臺灣客協會訊》3。收錄於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主編《臺灣客家人新論》，協和臺灣叢刊39，頁37-42。臺北：臺原出版社。

黃遵憲，1866 [2003]，《黃遵憲集》。天津：天津人民。

傳道局，1926，〈教會的消息〉。《芥菜子》9：13-14。

楊恭桓，2013，〈客話源流多本中原音韻考〉。《客話本字》（1907）。收錄於南江濤選編《漢語方言研究文獻輯刊》，第12冊，頁367-548。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

楊藻清，1997，〈俞敏，我的心裡仍充滿了你〉。《文教資料》1：44-52。

葉高華，2012，〈再探福建—廣東與福佬—客家的關係〉，頁4-1—4-10，收於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主辦，《語言文化分佈與遷徙工作坊（2012臺灣師範大學場）論文集》。

詹素娟，2005，〈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臺灣史研究》

12(2)：121-166。

鄒鳴鶴，1966，《清經世文編選錄上》，臺灣文獻叢刊第 22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鄒曉麗，1991，〈俞敏先生學術成果述要〉。《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108-112。

翟灝，1958，《臺陽筆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2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北州警務部保安課編，1925，《臺灣戶口事務捷徑》。臺北：臺北州警務部保安課。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2006，《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27 冊。臺北：遠流。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1959，《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書第二卷臺灣省第一冊：戶口總表及人口籍別》。臺北：臺灣省戶口普查處。

臺灣省政府，1950，《臺灣省政府公報》。臺北：臺灣省政府秘書處。

臺灣省政府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1946，《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政府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編，1946，〈注音符號十八課（一）：臺語讀音對照本〉。《臺灣新生報》，國語 / 第 2 期，5 月 28 日。

_____，1947a，〈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三十五年度上半年度工作報告〉。《國語通訊》4：2-3。

_____，1947b，〈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三十五年度工作檢討報告〉。《國語通訊》4：3-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59a，《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答》，臺灣文獻叢刊第 4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_____，1959b，《安平縣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52 種。臺北：臺灣

銀行經濟研究室。

_____，1961，《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10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_____，1963，《臺案彙錄丙集》，臺灣文獻叢刊第17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1922，《大正九年十月一日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第三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要覽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_____，1927，《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a，〈臺灣人民處分案〉，9月10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14冊34號。

_____，1895b，〈鳳山出張所臨時報告（臺南民政支部）〉，12月9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27冊12號。

_____，1895c，〈明治二十八年十月中鳳山出張所臨時報告（臺南民政支部）〉，11月22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27冊10號。

_____，1896a，〈臺北縣設置以來八月二至ル事務報告（臺北縣）〉，2月7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23冊2號

_____，1896b，〈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中鳳山出張所行政事務報告（臺南民政支部）〉，3月4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27冊14號。

_____，1896c，〈明治二十九年一月中鳳山出張所機密報告（臺南民政支部）〉，5月5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27冊15號。

- _____，1897a，〈殖産部苗圃用トシテ臺北衛戍病院付屬地家屋借入〉，5月1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11094冊2號。
- _____，1897b，〈北林囑托外一名六堆地方民情視察復命ノ件（元臺南縣）〉，5月1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9774冊10號。
- _____，1897c，〈鳳山縣管內治政一斑（元臺南縣）〉，1月1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9785冊8號。
- _____，1897d，〈新竹支廳下巡視所見ノ概要臺北縣知事具申〉，7月1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4518冊9號。
- _____，1897e，〈廣東人取調ノ件（元臺南縣）〉，2月1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9759冊19號。
- _____，1902a，〈臺灣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査ノ件（各縣廳、二冊ノ一）、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及ヒ臺中縣內務部長渡邊長謙申進ニ依リ本島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査書差出方延期ノ件、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ヨリノ本島住民移住以來變遷ノ狀態其他調査報告ノ件、臺中縣知事木下周一本島開發ニ關スル縣內調査報告ノ件、明治三十五年本島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査（宜蘭廳）〉，1月1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781冊1號。
- _____，1902b，〈本島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査附屬街庄社居住民族調査表送附ノ件〉，6月14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781冊1號。
- _____，1902c，〈臺灣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査ノ件（各縣廳、二冊ノ二）、本島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査差出方ニ付キ催促ノ件、臺南縣知事今井良一本島住民移住以來變遷ノ狀態及ヒ各民族集散ノ狀況取調報告ノ件、臺南廳長山形脩人本島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査書

中未送付書類追送ノ件、恒春廳長森尾茂助元臺南縣へ報告シタル本島住民移住以來ノ沿革調査書送付ノ件、阿猴廳長桑原外助調査原稿寫送付ノ件、臺南廳長山形脩人臺南弁務署管内居住民族調査書送付ノ件、澎湖廳長小林三郎報告方延期願、嘉義廳長岡田信興本島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書附屬街庄社居住民族調査表送付ノ件、鳳山廳長川田久喜同廳管内居住民族調査表送付ノ件、鹽水港弁務署長須田綱鑑同署管内調査表送付ノ件、明治三十四年五月元麻荳弁務署ノ調製シタル調査書寫鹽水港廳長村上先へ送付方依頼並ニ送付ノ件、鹽水港廳長村上先街庄社居住民族調査表送付ノ件、阿猴弁務署長桑原外助同弁務署管内各街庄居住民族調査表送付ノ件、鹽水港廳長村上先ト總務局長石塚英藏往復書、恒春廳長森尾茂助ト總務局長石塚英藏往復書、臺東廳長相良長綱回答書、阿猴廳長桑原外助ト總務局長石塚英藏往復書、蕃薯剗廳長石橋亨同廳管内街庄社居住民族調査表送付ノ件、臺南縣知事今井良一へ送付シタル大目降弁務署長濱島康ノ同署管内調査書、臺南縣知事今井良一へ送付シタル東港弁務署長森岡榮儀ノ同署管内調査書、臺東廳長相良長綱ヨリノ同廳管内調査報告書類一束、澎湖廳長淺田知定ノ總務局長石塚英藏宛回報、澎湖廳長小林三郎ヨリ同廳管内居住民族取調表送付ノ件〉、1月1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782冊1號。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査課，1928，《臺灣在籍漢民族郷貫別調査》。臺北：臺灣時報。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査部編，1918，《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査記述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査部。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査局編，1901，《臺灣舊慣制度調査一斑》。

- 臺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蔡伯勳譯），2008，《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中譯本Ⅱ》。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劉銘傳，1958，《劉壯肅公奏議》，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27種。
- 德沛，2004，〈為粵民入籍臺郡考試請旨事〉，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17冊，頁478。臺北：遠流。
- 蔣師轍，1957，《臺游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蔡毓齋，1958，〈正是河洛人〉。《臺北文物》7(4)：22。
- 蔡蔚群，2000，《教案：清季臺灣的傳教和外交》。臺北：博揚。
- 鄭連明主編，1995，《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臺南：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 鄭建坤編輯，1957，《新竹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簡史》。新竹：新竹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 鄭勵儉，1951，《高中地理教科書（上）：興中教科書》初版。臺北：正中。
- 盧德嘉，1960，《鳳山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7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賴永祥，1990，《教會史話（一）》。臺南：人光。
- _____，1992，《教會史話（二）》。臺南：人光。
- _____，2000，《教會史話（五）》。臺南：人光。
- 賴阿龍，1944a，〈客家の婦女〉，《民俗臺灣》4(9)：39-43。
- 戴炎輝，1941，〈赤山地方の平埔族（三）〉。《民俗臺灣》1(3)：10-

13。

戴國輝，2002，《臺灣結與中國結》。臺北：南天。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2，《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

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_____，1903a，《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二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_____，1903b，《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三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_____，1905a，《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四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_____，1905b，《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5，《戶口調查用語》。臺北：臨時臺灣總督府戶口調查部。

_____，1908a，《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_____，1908b，《明治三十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要計表（街庄社別住居及戶口等）》，頁 118-119。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臨時臺灣總督府戶口調查部編，1905，《臨時臺灣總督府戶口調查諸法規問答錄》。臺北：臨時臺灣總督府戶口調查部。

鍾敬文、毛坤，1925，〈關於中國方言之分類的討論〉，《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週刊》6：21-23。

鍾肇政，1990，《鍾肇政全集 18：隨筆集》。桃園：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_____，1991，〈客家話與客家精神：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成立之講詞〉，收錄於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編《新个客家人》，協和臺灣叢刊 23，頁 80-83。臺北：臺原出版社。

- 鍾聰敏，1940，〈中國の地方語と標準語〉。《臺灣地方行政》6(1)：65-75。
- 藍鼎元，1995，《鹿州全集（下）》。廈門：廈門大學。
- 魏建功，1946a，〈國語運動綱要〉。《臺灣新生報》，國語 / 第 1 期 5 月 21 日。
- _____，1946b，〈序〉。《臺灣新生報》，國語 / 第 15 期，8 月 28 日。
- _____（嚴紹盪、張渭毅編），2010，《魏建功文選》。北京：北京大學。
- 瀬戸晉、蔡國琳等（編纂），1899，《臺南縣誌：第四編》。臺南：臺南縣廳。
- 羅烈師，2006，〈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羅翹雲，1984，《客方言》。臺北：聯臺文物供應社。
- 讀史生，1905，〈客家とは何で〉。《臺灣慣習記事》5(6)：71。
- A Former Resident, 1873, "A Gossip About Formosa." *The China Review* 2(1): 40-47.
- Alsford, Niki J. P., 2010, *The Witnessed Account of British Resident: John Dodd at Tamsui*.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 Barclay Thomas, 1875, "Formosa-from The Rev. Thomas Barclay."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1875.12.1: 269-297.
- _____, 1879a, "Some Views of Formosa Mission Work."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4(22): 187-189.
- _____, 1879b, "Opposition amongst the Hak-kas, Formosa."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4(24): 223-229 [5] .
- _____, 1880, "Recent Mission Events, Etc., Formosa."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5(32): 152-155.

- _____, 1884, "Letter from The Rev. T. Barclay."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9(78): 121-123.
- _____, 1885, "Formosa-Violent Attack on Mr. Barclay and Native Christians."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10(94): 193-195.
- Campbell, W., 1889[1996],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London: Trübner & Co., 1889;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 ____ (甘為霖) 著、阮宗興校注, 2004, 《臺南教士會議事錄》。臺南：臺灣教會公報社。
- ____ (甘為霖) 著、陳復國譯, 2007, 《臺灣佈教之成功》。臺南：臺灣教會公報社。
- ____ (甘為霖) 著、林弘宣、許雅琦、陳佩馨譯, 2009, 《素描福爾摩沙：甘為霖臺灣筆記》。臺北：前衛。
- Chang Hsiu-Jung ed. (張秀蓉), 2008, *A Chronology of 19th Century Writings on Formosa: From the Chinese Repository,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the China Review*. Taipei: Ts'ao Yu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 Chao Yuen-Ren (趙元任), 1945, *Mandarin Prim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 Cohen, Myron L., 1968, "The Hakka or 'Guset People': Dialect as a Sociocultural Variable in Southeastern China." In *Ethnohistory* 15(3): 237-292.
- Fix, Douglas L. and Charlotte Lo (費德廉和羅效德) 編譯, 2006, 《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如果。
- Le Gendre, Charles W., edited by Douglas L. Fix, and John Shufelt, 2012a,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Tainan, Taiwan: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

_____ (李仙得) 著、Robert Eskildsen 英文編輯、黃怡漢譯，2012b，〈南臺灣踏查手記：李仙得臺灣紀行〉。臺北：前衛。

Leong, Sow-Theng (梁肇庭)，1998,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Hakkas, Pengmin, and Their Neighbors*.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Li Fang-Kwei, 1936-1937, Language and Dialects, *The Chinese Year Book* 2 pp.122-124, 7 (1944-1945), pp.130-132.

Mackay, George Leslie, 1896,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 London: Qliphand Anderson and Ferrier.

_____ (馬偕) 著、林晚生漢譯、鄭仰恩校注，2007，〈福爾摩沙紀事：馬偕臺灣回憶錄〉。臺北：前衛。

MacLeod Duncan, 1923, *The Island Beautiful*. Toronto: Bord of Foreign Missions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Maxwell J. L., 1865, "Letter from Dr. J. L. Maxwell."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1865.11.1: 358-360.

_____, 1867, "Letter from Dr. J. L. Maxwell."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1867.1.1: 21-22.

_____, 1868, "Letter from The Rev. J. L. Maxwell."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1868.8.1: 167-170.

_____, 1869, "Letter from Dr. Maxwell."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1869.4.1: 86-88.

_____, 1876, "A Sketch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in Formosa."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1: 129-133.

- _____, 1879, "The Late Rev. Hugh Ritchie of Formosa."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4(23): 207-210.
- Maxwell J. L. and H. Ritchie, 1868, "Letter from Formosa"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1868.3.2: 56-57.
- Pickering, William A., 1878, "Among the Savages of Central Formosa, 1866-1867, II,"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2: 29-31.
- _____, 1898, *Pioneering in Formosa: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and Head-hunting Savages*. London: Hurst and Blacket.
- _____（必麒麟）著、陳逸君譯述，2010，〈歷險福爾摩沙〉。臺北：原民文化。
- Piton, Charles, 1870, "The Hia-k'ah in the Chekiang Province, and the Hakka in the Canton Province."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2: 218-220.
- _____, 1874, "On the Origin and History of the Hakkas." *The China Reivew* 2: 222-226.
- _____, 1880, "Remarks on the Syllabary of the Hakka Dialect by Mr. E.H. Parker," *China Review* 8(5): 316-318.
- _____, 1892-1893, "Une Visite au pays des Hakkas dans la province de Canton." *Bull Soc. Neuchate loise de G'eogn. Tom. VII* : 31-51.
- Ritchie H., 1868, "Letter from The Rev. Hugh Ritchie."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1868.2.1: 33-34.
- _____, 1872a, "Formosa."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1872.2.1:43- 44.
- _____, 1872b, "Formosa."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1872.5.1: 112-113.
- _____, 1872c, "Formosa-from The Rev. Hugh Ritchie." *The Presbyterian*

- Messenger* 1872.10.1: 235-236.
- _____, 1873, "Formosa-from The Rev. Hugh Ritchie."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1873.7.1: 191-192.
- _____, 1874, "Formosa-from The Rev. Hugh Ritchie"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1874.10.1: 239-240.
- _____, 1880, "Closing Labours."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5(25): 14.
- Smith David, 1880a, "The Gospel in China-Mission Notes."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5(28): 69
- _____, 1880b, "Some of the Southern Stations, Formosa."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5(31): 136.
- _____, 1882, "Formosa: Chinese Courts and Cases of Persecution."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7(51): 68-69.
- Smith G., 1872, "Swatow-The Canadian Mission to China."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1872.4.1: 90
- Spence D. ,1885a, "Outrage at Erh Lun on a British Missionary." *Foreign Office Documents* 228/807, No.38: 372-379, October 4.
- _____, 1885b, "Outrage at Erh Lun on a British Missionary," *Foreign Office Documents* 228/807, No.38, Enclosure 1: 383-384, October 2.
- Steele, Joseph Beal, edited by Paul Jen-kuei Li, 2002, *Formosa and Its Inhabitants*. Taipei: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 _____. (史迪瑞) 著、林弘宣譯, 2009, 《福爾摩沙及其住民：19世紀美國博物學家的臺灣調查筆記》。臺北：前衛。
- Swinhoe, Robert, 1866, "Additional Notes on Formosa."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London* 10: 122-128.

- Thow W., 1885a, "Report of Formosa Mission for 1884."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10(89): 93-94.
- _____, 1885b, "Formosa: Letter from Rev. W. Thow." *The Presbyterian Messenger* 10(91): 129-131.
- Tsong Shang-meu, 1933, 〈廣東族通信：Kwan-si 關西〉，《臺灣府城教會報》585：28。
- Von Monllendorff, P.G., 1896, "On the Foreign Languages Spoken in China and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Chinese Dialects." *The China Mission Hand-book*. Shanghai, pp.46-58 :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 _____, (馬倫篤夫) 著、毛坤譯，1925，〈現行中國之異族語及中國方言之分類〉，收錄於董作賓等，《方言調查研究》，頁 155-171。臺北：文海出版社，1985 復刻本。
- Z, 1867, "Notes of an Overland Journey from Takao to Tamsui in the Early Part of 1867." *Notes and Queries on China and Japan* 1(6): 71-72.

